

目 錄

改版的話

中共發表《新疆的歷史與發展》白皮書之解析 楊開煌 1

外蒙古之地緣價值 劉學銚 13

“邊政”與台灣邊政研究

《台灣邊政研究的歷史與現狀》初論 吳楚克 39

中國古代和親文化影響的特點及產生 影響的原因 崔明德 55

北宋對契丹歸明人的政策 薄音湖 59
陶玉坤

稿 約 68

改版的話

《中國邊政》季刊自西元 1963 年 6 月創刊，至今（2004 年）業已四十一年，就民間社團所發行而且是免費贈閱的刊物，應該是相當難得的成果，在這四十年之中，一共發行了 156 期，約略統計刊載了一千多篇有關新疆、西藏、滿族、蒙古、西南邊疆乃至台灣原住民族的文章，論字數也多達一千五百多萬字，這份刊物較諸以往《邊政公論》等邊政刊物算是「享祚」較長，這得歸功於以往三十多年政府尤其是蒙藏委員會的大力支持，以及維、蒙各族耆宿跟邊政學界的協助，在這裡先要表示感謝之意。

1980 年 6 月，《中國邊政》季刊為了增強其學術性，在版面上曾作了一次修改，為了展現尊重維、滿、蒙、藏等民族的傳統文化，特別在封面上增加了這四大民族的文字，轉眼又過了二十幾年，由於財務困難，各界的贊助形同斷絕，使刊物的發行遭遇到莫大的困難，其間雖透過私人關係請長河黃先生、八達孫先生各捐了十萬元，使季刊勉強維持了幾期，之後又蒙歷屆理、監事捐款以及義賣會員著作又維持到 155 期，到了 2003 年春，可以說是糧盡援絕，整個協會只剩下五千多塊錢，而 156 期稿子早已送交印刷廠了，眼見《中國邊政》季刊要「打烊」了，這時原始「中國邊政」協會發起人阿不都拉教授實在不忍心看《中國邊政》季刊就此走進歷史，在他離台前夕，又捐了十萬，這樣才使 156 期得以面世，但是季刊的明天又在那裏呢？

2003 年 8、9 月間，阿不都拉先生返台，立即面臨《中國邊政》的難題，阿先生以八十幾歲的高齡，對《中國邊政》有一份難以割捨的感情，以及身為邊疆民族的一份使命感，曾經多方奔走尋求支援，但是往往都以碰壁收場，筆者作為他的門生，也時常覺得以八十幾歲高齡的老教授、前立委四處碰壁，真令人覺得情何以堪。然而阿先生本諸維吾爾族的擇善固執、契而不捨的天性，本諸大人不失赤子之心的天真想法，仍然四處尋求奧援，總算皇天不負苦心人，應了維族一句成語「為者常成」，在一個偶然的場合承蒙謝國華先生的推介，認識了向邦企業楊總裁，楊先生愛好學

術，聞悉《中國邊境》的困境，慨然伸出援手，不僅口惠而且實至，這下使《中國邊政》又能延續。

《中國邊政》自 1980 年首度改版後，至今已經二十多年了，不僅式樣老舊，其中文章的風格與編排方式，如果說放在當今的學術市場上，確實顯得落伍，很難引起讀者的興趣，更不會讓學界青睞。況且在 2003 年 4 月新組成的理監事會已決議要朝學術路線調整，調整後的《中國邊政》希望能在學術性刊物中占一個位子，這是一項很大的挑戰與考驗。筆者肩負這個重責大任，又作為阿先生的弟子，雖感縛短汲長，只好勉力而為，第 157 期就是在這種理念下的嘗試，是否合適，尚有待學界 指正。

主編 劉學銚 謹誌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男子美在鬍鬚，語言美在諺語。（維吾爾族）

美麗的季節是春天，美麗的語言是諺語。（維吾爾族）

不要取笑他人，留神自己出醜。（維吾爾族）

有銀子的人愛說話，有金子的人卻沉默（維吾爾族）

話少的人肚裏貨多。（維吾爾族）

名師面前莫動手，學者面前莫誇口。（維吾爾族）

不要做幻想的乞丐，要做幸福的創造者。（維吾爾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 年）】

中共發表《新疆的歷史與發展》白皮書之解析

楊開煌

(東華大學公行所教授兼大陸中心主任)

一、前言

新疆問題（主要是南疆）是中共政權在處理少數民族問題中僅次於西藏地區的另一個棘手的問題。長期居住在南疆的維吾爾族人他們信奉穆斯林，是突厥人種，有自己的語言和文字，長期以來一直希望自己獨立，然而中共政權不論基於任何理由都無法同意，因此少部分的維族人士就不斷為「獨立」而滋事。九〇年代初蘇聯解體之後，中亞土耳其語系的國家紛紛獨立，北京為了迅速與中亞這些舊的俄屬國家建立正常的外交關係，以便安定大陸的西部邊界，所以開放邊界架起歐亞大陸的橋樑，促進此一地區的經濟、文化、政治關係，與此同時也為疆獨人士與境外的東突人士打開新的、更便利的接觸渠道。之後的發展按大陸的說法，九十年代之後這些維族的獨派人士與回教的極端宗教份子以及國際恐怖勢力結合，形成一股跨國的民族主義運動。中共認為：「他們以推翻中亞各國世俗政權為目的，以民族、宗教為旗幟，大搞恐怖活動，對剛剛擺脫蘇聯控制的中亞各國形成強烈衝擊，並直接威脅我國周邊地區的政治穩定和經濟發展。…他們與中亞地區民族分裂勢力相勾結，並以中亞為基地大肆進行分裂宣傳，謀求和推動『東突』問題國際化，大力招募和培植分裂骨幹，向我境內偷運彈藥，派遣恐怖份子，伺機進行恐怖暴力活動，對中國的領土和國家安全構成了嚴重威脅。」¹所以中共去(2002)年元月就以國務院的名義發表〈「東突」恐怖勢力難脫罪責〉的文章，列舉了大量的事實說明在中國大陸製造的恐怖事件以及東突組織與賓拉登的關係；到了去年九月中共終於

¹ 丁宏，〈中亞五國的「三股惡勢力」及其對我國周邊地區的影響；資料來源：<http://www.myzx.cun.edu.cn/consultation/3.doc>

說服美國將東突也列入為國際恐怖組織，²成為國際反恐打擊的對象之一。然而今(2003)年 5 月 26 日中共當局又在沒有預警的情況，突然發表了《新疆的歷史與發展》白皮書，中共為何要發表此一白皮書呢？究竟中共目前在新疆問題上面對什麼樣的問題呢？這是本文探索和好奇的焦點。

二、白皮書在中共政權中的運用

白皮書作為中共政權對外說明政策的文件是從 1991 年開始，第一份的白皮書是《中國人權狀況》白皮書，其後中共政權共發表過三十七篇《白皮書》³，其內容涉及人權、民族、國防、海洋、航天、軍控、統一、社會勞動、糧食、經貿、兒童、裁軍、婦女、生育、知識產權等十餘種問題。綜觀中共發表白皮書的時間和內容，我們認為中共運用白皮書形式的背景有三：

第一，面對外在壓力及因應：通常中共在解釋與說明自己的政策和行為時，也會以記者會的方式對外說明，然而記者會的口頭說明往往只能針對現實的問題，而且是時間有限，同時在黨大會的政治報告又是五年一次，國務院的政府工作報告又是年度性質，而且是對政府工作的全面性的闡釋，對任何一種政策和作為都不可能太過詳細，因此利用白皮書的形式來闡述中共政權某單一的政策和作為仍是最適當的方式。至於何時公布何種白皮書，這應該與中共政權反應外界的壓力有關，也就是當外國或國際對中共作為有攻擊、有誤解的時候。

第二，面對某一件事件表示複雜事件的辯護系統：中共所面對的某些問題涉及層面較廣，尤其是包括了歷史過程、其他周邊國家利益以及各個部門的具體政策和作為時，不是一、二次的記者會問答所能清楚說明的問題，也不是單一部門可以解釋的十分清楚的事件或政策時，中共也使用白

² 先是美國副國務卿阿米塔奇八月訪問北京在記者會上表示美國已將「東突」列為恐怖組織，之後在九月安理會也認定東突為恐怖組織，九月美國政府正式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http://informationtimes.dayoo.com/content/2002-08/28/content_588883.htm；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2-09/12/content_558595.htm；

http://news.163.com/editor/020916/020916_521865.html；

³ 資料來源：<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252/2229/>；
<http://www.china.org.cn/ch-book/>

皮書的形式來加以說明，這一方面也是促使內部各個部門在白皮書的撰述過程中，釐清事實、調和利益與說法的協商過程。

第三，面對某些事件外界猜測不已、眾說紛云的情況下，需要白皮書統一輿論，齊一講法：在中國大陸生活有許多資訊是不公開的，其結果常常是謠言四起，誤傳不斷，結果是人云亦云、以訛傳訛，特別是在網路發達的今天，中共政權常常面臨強大的輿論糾纏和困擾，此時以白皮書的方式告訴大陸人民中央的說法及看法，自然在中國大陸的政治文化中，這是帶有輿論一致的需求。

綜合我們所讀到的白皮書，綜整這些《白皮書》的內容，大致可以理解《白皮書》形式的文件具有以下的功能：

第一，宣揚政策成就，闡釋立場與未來：白皮書最主要的功能之一就是說明政策，宣揚政績，特別是針對外界對中共某些作為或政策的誤解或不理解時，中共使用白皮書的形式正式說明和解釋，如針對所謂中國威脅論、國防預算大幅成長論等，中共連續發表了三篇國防白皮書以及中國的軍備控制與裁軍白皮書，同時在文中也明白說明中國在國防、在軍控的未來努力方向。

第二，解釋疑慮，反擊攻訐：例如《中國人權狀況》白皮書其主要的目的就是在解釋天安門事件之後，西方媒體對中國相關議題在報導上的片面性和錯誤性，希望經由中國官方的正式文件來作一明確、完整的解釋；同時也反擊西方媒體和政府的攻擊，特別例如在四份有關西藏問題的白皮書以及台灣問題的白皮書等，便是一種針鋒相對的攻擊。

第三，對外的批判：如 1999 年的《美國的人權紀錄》這主要是反駁美方政府長期對中國人權的攻擊，中方也以相同的手法來批判美國的人權作為與表現。

三、《新疆的歷史與發展》白皮書之分析

依據上述的分析，我們來了解中共發表《新疆的歷史與發展》白皮書。

從背景上說，應該還是與「反恐」議題相關，早在去年八月中共雖然已經成功將「東突」組織列入國際反恐的名單之中，但是新疆少數要求獨

立的聲音並沒有降低或減少，而且新疆的分裂活動在很大程度上是新疆地方幹部在反獨的問題沒有一致的共識，他們認為：「問題在基層，關鍵在幹部」⁴；其次新疆的問題主要還不在於經濟落後，而在於對中共民族自治政策認同，⁵也就是說在政治；其三，國際上對新疆的維族與中共的鬥爭仍存在人權和反恐模糊的空間，因此中共在打擊「東突」恐怖組織上就出現扞格，而無法盡其全功，從而提供了維族獨派人士某些作為的空間，因而中共被迫擴大與地區周邊國家的軍演。⁶足見新疆問題對中共的壓力仍然很大，中共有必要進一步對此問題作一說明。

其次，個人以為中共提出《新疆的歷史與發展》白皮書也有內在的需要。據云，在中共大講東突恐怖破壞之際，在北京、上海都出現個別「反維」的社會情境，有房東驅趕維族的房客，有學校細故退學維族的學生，社會上也流行把維族形象描述成吸毒、販毒的犯罪份子或是遊手好閒的社會氓流，這顯然不符合中共中央初始的想法，而且也會造成更大的民族衝突和裂痕，大大違背了民族團結的目標。換言之，新疆白皮書是中共中央的「反恐」已經出現了「反維」的社會現象之後的覺悟，但是中共當局又不好明說，以免引起更大的民族傷痕，所以用白皮書之名來統一輿論，統一思想，所以我們在白皮書中看到在談「東突」的部分就要減略得多。

中共以《白皮書》的形式來闡明政策是中共自上一世紀九十年代以來常用的方法，我們看到中共過去曾有人權的白皮書、國防白皮書、西藏問題白皮書、一個中國與台灣問題白皮書等，白皮書作為政府的官方文書，主要的作用有二：一是為闡明政策，一是為統一途徑。

就闡明政策而言：常常包括三大方面：即解釋歷史、說明現狀和揭示未來。以解釋歷史來論，是在說明事實的經過，不過中共在解釋西藏、台灣問題時，都含有以歷史來證成今日的政治目的，換言之，解釋歷史就是在證明當前政治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所以中共的解釋歷史帶有強調政治主權性，不過在此篇《新疆的歷史與發展》中，我們不再看到中共使用「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是說「自從漢朝以來，

⁴ 馬大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新疆：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頁 187-188。

⁵ 同上註。

⁶ <http://news.muzi.com/ll/fanti/1263998.shtml>

從中國與西域到新疆建省…以及新疆自古是多民族聚居的地區」的歷史，因此是比較合乎漢民族的歷史記載的論述方式，而中共此一描述主要是為了駁斥東突的說法，將新疆描述成「維吾爾一族所獨有，東突厥斯坦自古以來就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中國是東突 3000 年最大的敵人」⁷等立論。當然歷史解釋總帶有選擇性，而選擇的標準就是政治，對政府所編纂的歷史就是為政治需要的服務，這是自古為此，中外皆然的，沒有什麼好苛責的，唯一的問題在於必須容許民間史學的角度存在，才能更客觀地發現事實。

其次在說明現狀，這裡又包括政府的政策和施政的成績，過去有關西藏政策的四份白皮書和新疆的白皮書一樣，在全文二萬二千字的白皮書中有六大段，61%的內容在闡述現況，代表中共在治疆方面的成績；其中在建設兵團一節中提及「在長期發展中，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已有漢族、維吾爾族、哈薩克族、回族、蒙古族等 37 個民族成分。墾區主要有伊斯蘭教、佛教、基督教和天主教等，信仰伊斯蘭教的少數民族人口約 25 萬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全面貫徹中央政府制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務，使兵團成為各民族團結的大家庭」，顯示中共不希望外界把建設兵團看成完全與新疆社會脫節的獨立單位，只對新疆有政治作用和經濟作用。中共的說明是大大補充兵團的社會作用和社會角色。

再者，在揭示未來的部分，主要是描繪西部大開發之後的新疆願景以及「十六大」之後新疆在 2020 年的可能面貌。總之，在闡明政策的功能上，「白皮書」是十分重要的階段性文獻。

從白皮書的內容來看，中共對「東突」問題的政策應該是本標兼治，所謂「標」的辦法就是硬的一手，包括地方上大量駐軍、軍事上的打擊、國際上的圍堵以及聯合軍事演習；所謂「本」的辦法就是促進地方的經濟發展、提高民族自治自主的權力、提高民族的教育水平等，這是中共的白皮書不以反對「東突」為名，而以新疆發展為名的主要原因。

就統一口徑而言：看起來中共似乎認為以往發表的〈「東突」恐怖勢力難脫罪責〉乙文已經犯了一種誇大敵人的戰略性過失，中共在對敵鬥爭

⁷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題為〈「東突」恐怖勢力難脫罪責〉；
<http://www.china.org.cn/chinese/2002/Jan/99530.htm>

上一向是「戰略上蔑視敵人，戰術上重視敵人」。戰略上藐視，所以不誇大敵人力量的長期性、全面性；戰術上重視，所以必須小心應對，其實也就是膽大心細，從大局上認清趨勢方向，從具體問題認真解決的工作態度，例如面對西藏、台灣等問題都是這個態度，認為統一是大趨勢，是必然的，才能不因為一時的問題而動搖目標，但在解決問題的時候必須步步為營，腳踏實地。2001 年 1 月的作為似乎目的在爭取美國的了解，而將「東突」變成世界性的恐怖組織，以便中共要求其他國家聯手打擊「東突」具有政治的正當性，如今目的已達，在處理具體問題時就不能糾纏在東突問題上，因此中共以白皮書的方式將東突的問題局部化，而要大陸學者、民間重視新疆的建設、西部的開發，有了新疆的建設和西部的開發，「東突」的恐怖主義必然遭到孤立而不可能有市場；其次是從民族問題的高度來解決，是為了使大陸各民族尤其是漢族，不能因為東突問題而歧視維吾爾族同胞；其三，白皮書將負面「東突」問題提升為正面的新疆建設問題，一方面也提供中共日後一定的時機內，在「東突」問題上對內、對外的完整論述，另一方面也使得中共人員日後可以公然地、正面的議論新疆的問題，而不必迴避。

四、東突問題簡介

公元 2001 年 9 月美國紐約市發生了「九一一」攻擊事件，自此之後恐怖主義成為威脅國家安全的新因素，中共也在 2002 年 1 月由國務院新聞辦發表了名為〈「東突」恐怖勢力難脫罪責〉的長文，表示「東突」組織是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的恐怖份子，之後中共就公開了隱藏大陸多年的南疆地區的不安定和部分維族人士在中國其他城市暴力滋事的事件，自此之後，所謂的「疆獨」也就是中共媒體上可以公開的消息，在學術界也可以公開研究討論的課題。然而究竟發生在中國新疆地區的暴力事件，是「疆獨」是「維獨」或是「東突恐怖活動」？為什麼中共國務院正式的定名為「東突恐怖份子」，而且美國也在 2002 年 8 月 26 日改變以往的態度，正式將「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簡稱 ETIM)認定為「恐怖主義組織」，這使得中共與美國在此一根本利益上有了新的合作可能，從而改變小布希政權對中共的仇視和不友好的態度和作為。足見「東突恐怖組織」在中共

與小布希政權之間所扮演的微妙的角色。

「疆獨」顧名思義是指新疆獨立運動，在地理的意義給人以新疆地區要求獨立的感覺，此一稱呼是與事實不相符合的便宜性的概括。事實上，沒有「疆獨」的問題。中國的新疆從人口結構上漢族與其他 47 個少數民族的比例為 48 比 52⁸，我們不能說漢族人民不會追求獨立，但是迄今為止，除了台獨人士之外，似乎在大陸仍無例證可言，所以我們說「疆獨」顯然不正確，而一般人的使用若非以訛傳訛，就是另有用心，希望將東突厥斯坦的獨立，在民族方面對所有的新疆人民進行統戰，以擴大自己的訴求。所以中共自然不會使用「疆獨」。

「維獨」顧名思義是指維吾爾族獨立運動，此一名詞在政治意義上代表了民族自決，其意義是暗示了維族在中國境內是受壓迫、受迫害的民族，而民族自決又是聯合國憲章精神下的民族權利，因此使用民族獨立是十分有利於民族情緒的挑逗和民族主義的對抗，這樣「東突」的恐怖份子除了宗教的依托之外，再加上民族意識，自然可以大大強化活動的合理性、合法性以及正當性，而且證諸人類歷史，如果人類種族間的仇恨是建立在宗教因素加上民族因素，則此種的戰爭常常是永遠的流亡，永遠的殺戮。事實上，在南疆地區維族群聚之處也不是所有人都主張獨立，所以中共自然也不會承認此一名詞，否則就自陷民族問題的糾葛陷阱之中了。

「東突」恐怖組織，按中共白皮書的說法：「在中世紀阿拉伯地理學著作中，曾出現過『突厥斯坦』一詞，意為『突厥人的地域』，是指中亞錫爾河以北及毗連的東部地區。隨著歷史的演進，中亞近代各民族相繼確立，到十八世紀，『突厥斯坦』的地理概念已相當模糊，在當時史籍中也已基本無人使用。十九世紀初，隨著帝國主義列強在中亞地區殖民擴張的深入，地理名詞『突厥斯坦』重新被提出。1805 年，俄國人季姆科夫斯基在使團出使報告中又使用了『突厥斯坦』的名稱，用以從地理上表述中亞及中國新疆南部塔里木盆地。鑑於兩地歷史、語言、習俗的差異和政治歸屬的不同，他將位於『突厥斯坦』東部的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稱為『東突厥斯坦』，或稱為『中國突厥斯坦』。十九世紀中期，俄國先後吞併了

⁸ 《新疆的歷史與發展》：新疆人口(2000)為 1925 萬，47 個少數民族共 1096.96 萬人。

中亞希瓦、布哈拉、浩罕三汗國，在中亞河中地區設立了『突厥斯坦總督區』，於是西方一些人稱中亞河中地區為『西突厥斯坦』，或『俄屬突厥斯坦』，把中國新疆地區稱為『東突厥斯坦』。而此一名詞的政治化則始於二十世紀三〇年代出現了「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的建立，隨即傳入中國的新疆。在新疆形成了以麥斯武德、沙比提大毛拉、穆罕默德·伊敏為首的泛突厥主義勢力。他們不僅在新疆廣泛地宣傳泛突厥主義思想，而且以此為理論逐步形成了以「東突厥斯坦」獨立論為核心的新疆分裂主義思想體系和政治綱領，企圖將新疆從中國版圖上劃分出去，實現新疆獨立。當時新疆社會動盪不安，統治集團內部派系矛盾激化，農民起義連續發生。1993年初，農民起義擴大到南疆，一些泛突厥主義份子插手其間，利用戰亂，篡奪了起義的領導權。在他們的策劃下，1933年11月12日，「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在喀什宣告成立。⁹至1934年2月「東突國」就瓦解。中共建立政權之後，此一鬥爭仍然時有所聞，按中共自己的統計，在五〇年代就有十四起，六〇到七〇年代又有三起，而且會依靠蘇聯建立「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宣傳「新疆自古以來就是獨立的國家，近代才變成漢族人的殖民地」，「推翻漢人殖民統治，建立東突厥斯坦民族獨立共和國是『東突黨』的最終目標等」¹⁰。八十年代中共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對邊疆和民族自治區的控制放鬆，於是民族分裂的暴力活動又趨頻繁，中共的說法共有六起重大的恐怖活動。¹¹由於中共對分裂運動強力鎮壓，迫使原先的分離主義者一部分流竄在中亞，並和南疆地區進行互相支援。1990年之後蘇聯瓦解，原中亞各民族得以獨立建國的鼓舞，「東突」的活動再度熾熱，而且形成地區性的串聯。按大陸學者的研究指出：「1990年，土耳其的泛突厥主義者們提出了『21世紀是突厥人世紀』的口號，此後，有關建立該聯盟及『統一的突厥社會』的討論會不斷召開，僅1992年即達19次。這些會議不僅吸收了包括中亞各國、土耳其、阿塞拜疆等操突厥語國家的領導人出席，而且還接納了美國的高級外交人員，並得到美國政府支持。隨著『突厥聯盟』構想的逐漸成熟，

⁹ 丁宏，〈「東突」恐怖勢力：由來、特徵、影響〉。

<http://www.myzx.cun.edu.cn/consultation/1.doc>

¹⁰ 馬大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新疆：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頁43。

¹¹ 同上註，頁32。

一系列操突厥語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外交等領域的合作計劃亦付諸實施。圍繞『突厥聯盟』，鼓吹要實現從南斯拉夫到中國的『突厥社會三統一』的新泛突厥主義也隨之出籠，並大有演變為鼓吹建立一個從亞德里亞海到中國的『突厥聯盟』的突厥主義傾向。」¹²顯然中共使用東突的名詞是經過十分審慎的考量，以「東突」來命名，完全可以避免「中國佔領新疆」的不當指控，斷絕外國對中共鎮壓人權的指責，同也使之與外國勢力脫勾，從而可以收動員民族主義力量的效果。

根據以上的原因，中共最初將問題的本質鎖定在「東突」恐怖組織是對中共十分有利的作法，從而也迫使美國在全世界進行「反恐」鬥爭中，必須將標準統一化，而且從幕後支持「東突」的作為中退出，至少是表面上的退出。

五、中共對東突的作為

中共政權本身是一個民族主義意識十分強烈的政權，特別是她不斷以中國近代的屈辱、挫折進行自我教育，所以對任何在歷史教育中已經設定是中國領土範圍內的分裂運動、分離份子，從來是不加寬待的對付東突的暴力恐怖破壞。中共採取三種辦法：民族政策、強力鎮壓和國際合作。在民族政策方面，其本質加快地區經濟發展，提高地區少數民族的生活水準，以改善生活來改變民族的差距和差異，創造民族團結的經濟基礎。中共白皮書說：「國民經濟快速增長，2001 年新疆國內生產總值達 1485.48 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 1952 年增長 41.9 倍，年均遞增 8.0%。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 1952 年的 166 元提高到 2001 年的 7913 元。2001 年財政收入已達 178.07 億元，比 1955 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時的 1.73 億元增長了 101.9 倍。產業結構得到不斷調整和優化，2001 年，一、二、三產業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分別為 19.4%、42.4% 和 38.2%，與 1955 年相比，第一產業比重下降 35 個百分點，第二產業比重上升 16.3 個百分點，第三產業比重上升 18.7 個百分點。」在此情況下，「新疆人民的生活水平城鄉居民收入水平不斷提高。2001 年農民人均純收入達到 1710.44 元，實現溫飽有餘；城鎮在崗職工年平均工資 10278 元，城

¹² 潘志平主編，《民族自決還是民族分裂》，新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377

鎮居民已經整體上實現小康。」

其次是培養民族幹部，以便解決在民族政策執行上的扞格，減少民族的衝突。白皮書說：「1950 年新疆少數民族幹部僅 3000 人，1955 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時，少數民族幹部 4.6 萬人，目前，已達 34.8 萬人，占全區幹部總數的 51.8%，少數民族婦女幹部占全區婦女幹部總數的 46% 以上」，「在歷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新疆代表中，少數民族代表所占名額的比例都在 63% 以上，均高於同期在全疆人口中所占的比例」。

此外白皮書也提到提倡民族語言和尊重民情風俗和宗教信仰等方面。1999 年中共大力號召西部大開發，新疆地區在西部大開發中自然是舉足輕重的地方，也是中共西部開發的指標地區，所以近幾年中共對新疆重視可以說是大大超過以往，去年中共的「十六大」更將新疆區書記王樂泉擢升至政治局委員，這是中共建國以來首次將新疆的區書記選入政治局之中。當然在中共全面小康建設中，幾個極重大的工程與新疆相關，如西氣東送、南水北調等，都與新疆有關，是以在可預見的未來，新疆面貌的改變可能是十分明顯，十分驚人的。

在力量展示方面，一方面中共有為數眾多的生產建設兵團在新疆各地，特別是天氣十分惡劣，地形十分嚴峻的地方，生產建設兵團在新疆的建設和安定的作用是十分巨大的。中共的學者指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是中國唯一的一支屯墾戍邊的半軍事化力量，是維護新疆社會穩定，建設和保衛邊疆安全的一支可靠的重要力量。尤其是當前分裂主義者內外勾結，活動猖獗，企圖在新疆成立『東突厥斯坦』，分裂中國。兵團的存在、穩定和發展，對分裂主義份子和國外敵對勢力是強大的政治、軍事威懾力量，這支力量只能加強，不能削弱，只能穩定，不能動搖」；「在維護社會穩定方面，50 年代以來兵團先後看押改造了內地遣送的 12 萬名犯人。1983 年『嚴打』後，又承擔對 18 個省市重刑犯的看押改造任務。1983 年以來，兵團共出動民兵 4 萬餘人次，協助公安部門抓獲犯罪份子 500 餘人，追捕越獄犯 70 餘人。1989 年烏魯木齊『5.19』事件發生後，兵團迅速組織民兵防暴分隊 511 個，共 13554 人，出色完成了 146 個重要目標的警衛任務。1990 年初，為了維護新疆的穩定，在 20 多天內，就組建了 24 個團、7.4 萬餘人的應急部隊。在平息 1990 年 4 月 5 日巴仁鄉反

革命武裝暴亂中，兵團的農一師、農三師都作出了突出的貢獻。1997 年伊犁『2.5』騷亂事件中農四師出動武裝民兵 500 人(投入 200 人，300 人待命)。¹³同時他們也建議：「一是加快兵團建市改師的步伐；二是制定在項目投入上國家加大對兵團的投資比例和建成後在使用、利益分配等方面的優惠政策；三是兵團應組織力量抓緊在精簡機構，減輕農工負擔上做文章，盡早出台有改革力度的、行之有效的政策舉措；四是協調兵團與地方關係是當務之急、重中之重的工作。自治區推廣的哈密地區兵、地建立融合型經濟的經驗是改善兵、地關係的一種可行選擇；五是兵團作為既是自治區的一部分，又是中央直屬的計劃單列單位，在維護新疆穩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¹⁴另一方面針對層出不窮的破壞作為則是毫不留情的鎮壓。¹⁵當然對伊斯蘭教信徒而言，中共的高壓手法是很難完全鎮壓住東突份子的活動，所以中共在中亞各國獨立之後的另一個重要的方法是國際合作。

在國際合作這一方面，主要在中共與中亞各國的合作上，以此次胡錦濤在莫斯科參加的上海合作組織元首會議，其後的宣言中也強調：「六國元首強調，上海合作組織常設機構的啓動不應晚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為此，應確保《上海合作組織憲章》和《上海合作組織地區反恐怖機構協定》的及時生效，在定於今秋在中國召開的政府首腦(總理)會議上通過本組織第一個財政預算，並在 2003 年內完成本組織財務條例和細則及《上海合作組織地區反恐怖機構協定》中規定的檔草案的制定工作。六國元首還表示，應加快地區反恐怖機構理事會的籌組工作，以解決《上海合作組織地區反恐怖機構協定》涉及的有關問題。」¹⁶同時中共自去年以來就不斷與中亞相關的國家舉行反恐軍事演習¹⁷，當然中共上述的作為是無法真正有效地完全阻止「東突」的破壞行動，同時今年中國的新疆地區又出現

¹³ 馬大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新疆：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頁 220,221。

¹⁴ 同上註，頁 131。

¹⁵ 伊銘，〈北京對付「疆獨」的兩面手法〉；

<http://www.asiademo.org/1998/11/19981103b.htm>

¹⁶ <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6/20030530/1003868.html>

¹⁷ <http://www.archive.udn.com/2002/7/19/NEWS/INTERNATIONAL/FOCUS/912344.shtml> ； <http://www.epochtimes.com/b5/2/10/11/n234572.htm> ；
<http://news.muzi.com/ll/fanti/1263998.shtml>

嚴重的水災，喀什地區也發生地震，雖然中共全力動員賑災，但是經濟損失、人員傷亡仍然十分嚴重，而任何的天災人禍¹⁸都是分離份子在分離運作最廉價、最方便的藉口，因此我們看到中共防患「東突」份子的思維上作出一些調整，因此出現此次的「白皮書」。個人以為「白皮書」的出現，代表了中共除了延續以往的反恐手段之外，也開始從新疆的角度和從民族政策的角度來反恐。

六、結論

個人以為中共新疆白皮書的出現，是中共中央認識到中、美在反恐問題上有焦點，也有分歧的產物，同時也是中共在打擊「東突」成績收效有限，而民族團結反而招到破壞的產物。換言之，看似平靜的新疆局面，因為白皮書的提出，也使外界可以感受到其問題的急迫性。從焦點而言，恐怖份子的手段是不可取的，它必然傷及無辜，製造不安，加大安全的成本，所以採以暴制暴的霹靂手段有其必要，採取國際合作、資金控制以斷其生路也有必要。從分歧而言，一方面是中美雙方在「東突」問題上的利益不相同，在美國是為了換取中共在國際反恐議題上提供美方必要的支持，在中方則是涉及國家安全的重大利益糾葛；另一方面，在美方的反恐主要是針對外國人士破壞美國本土的安全，而在中方則是國家內部的不同民族追求獨立的政治企圖的反對運動，因此小布希政權可以以暴力手段，以單邊主義來遂行其預防性戰爭打擊主觀認定的潛在敵人，這是中共在「反恐」戰爭不可能採用小布希政權的辦法，中共主張對恐怖份子一方面武力打擊，另一方面必須從經濟和社會作為上剷除恐怖份子再滋生的根源，以透過民族幹部的培養、民族語言和風俗的尊重，特別是經濟的發展、生活水準的提高等方面的作為，中共都十分努力，而《新疆的歷史與發展》白皮書所透露也正是這一方面的論述，因此《白皮書》的出現，其目的一方面在於正國內和國際的視聽，一方面也在於促進中國這個多民族國家的團結，所以新疆白皮書具有轉移輿論的功能，這是西藏和台灣白皮書所沒有的一面。總之，新疆白皮書的目的在於表現中共對付恐怖份子「本標兼治」的政治手段與民族哲學。

¹⁸ 新疆地區在今年五月也和大陸其他地區一樣受到 SARS 疫情的影響。

外蒙古之地緣價值

劉學銚
(中原大學兼任教授)

摘要

蒙古、蒙古民族、蒙古地區各有特定之含意，而蒙古尤其不等於外蒙古，本文在探討蒙古之地緣價值時，先對上述諸詞作一說明。外蒙古介於中俄之間，有其地緣價值，也有其歷史命定，本文對具地緣價值依位置、地形與面積、氣候、人口與人力、自然資源與工業能力、科學知識與工業技術及政治與社會組織七方面加以探討；認為「蒙古國」雖具有一定之地緣價值，但也受地緣價值之制約，本身無法運用既有之地緣價值，何況全蒙古之主體（含人口、文化、傳統習俗等），均不在蒙古國，尤其在全球化之口號下，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或地區，更易被邊緣化，就此數方面看，蒙古國之前景並不樂觀，因此任何對蒙古國之援助或投資，均不可能得到合理之回饋。

關鍵詞：蒙古、外蒙古獨立、地緣政治

壹、蒙古、蒙古民族

「蒙古」一詞出現於國史為時頗晚，《唐書》、《新唐書》首見「蒙兀」、「蒙瓦」之名，其時乃附屬於「室韋」之小部落，¹其名未著，其後歷經契丹、女真之遼、金統治，至金中末葉時，蒙古族在合不勒（或作

¹ 《北史》卷九十四〈室韋國〉，載有五室韋：南室韋、北室韋、室韋、深末怛室韋，大室韋。《唐書》室韋有「蒙兀」部，《新唐書》則作〈河南有蒙瓦部〉，無論蒙兀或蒙瓦，皆後來之蒙古，此為蒙古一詞首見於國史者。考其時代約當西元七、八世紀。

合不刺）統率下，團結諸氏族部落，起而反抗女真金之統治，始形成初具規模之蒙古諸氏族部落聯盟，²自是而後，蒙古之名始顯，但以其時金之力量尚大，合不勒雖為管著「眾達達百姓」的「皇帝」，但仍受金之役使，直至合不勒四世孫鐵木真崛起後，統一漠北諸部，蒙古之名始大著，且從此成為定稱，³可見蒙古一詞乃為民族之名稱。

西元 1206 年（南宋寧趙擴開禧二年），鐵木真於斡難河源，大會諸部，群臣共上尊號曰「成吉思汗」⁴，至是漠北諸部族，皆歸入泛蒙古族之中，對於原非蒙古族，而後歸為蒙古族者，稱之為「野達達」或「白達達」，至於原本即為蒙古族者，則稱之為「黑達達」⁵，野達達或白達達通常以蒙古別支稱之，黑達達則稱之為蒙古本支；成吉思汗嫡系忽必烈建立元朝，因此成吉思汗嫡系後代，稱之為「元裔」，其餘非成吉思汗嫡系子孫，雖為蒙古本支，但仍屬非元裔。此一泛蒙古民族大體均聚居於大漠南北，因此遂將此一廣袤地域稱之為蒙古，由是蒙古也成為地理名詞，然後又由於蒙古作為地理名詞，復衍伸出以地名人之稱謂，如聚居大漠以南之蒙古人（多為蒙古本支、元朝嫡系且在察哈爾），稱漠南蒙古、在漠北者稱漠北喀爾喀蒙古（為蒙古本支、元裔達延汗之後裔），在漠北西部科布多盆地、天山北路準噶爾盆地、寧夏一帶者稱漠西蒙古（幾皆非蒙古本支，但其中和碩特為蒙古本支，更無元裔）在漠北喀爾喀之北者稱北蒙古。及至後代，以蒙古本支、別支而言，前者通常以蒙古或達旦（或作韃靼）稱之，後者則多以斡亦刺特、瓦刺、衛刺特及額魯特（或作厄魯特）稱之，西方人對後者則習稱為喀爾瑪克、克爾梅克、卡爾穆克等⁶，可見

² 《蒙古秘史》卷之一作「眾達達百姓合不勒皇帝管著來」，廣文書局 1968 年版，頁 9。

³ 前此對蒙古族之稱謂極不一致，如：《松漠紀聞》作盲骨子、《契丹事跡》作矇骨國、《遼史》作盟古、《金史》作盟骨。而蒙古一詞首見於李志常之《長春真人西遊記》，從此遂成為定稱。

⁴ 成吉思汗之意究作何解，歷來論說不一，可參見陳彬龢選注之《元朝秘史》、多桑著馮承鈞譯之《蒙古史》、胡耐安之《邊疆民族志》、李符桐之《成吉思汗傳》、李則芬之《成吉思汗新傳》、黎東方之《細說元朝》、馬鑑之《成吉思汗》、劉學銚之《成吉思汗傳略》等書。

⁵ 柯劭忞《新元史》關於蒙古族系有甚詳細之敘述。

⁶ 此種稱謂實皆為 Kalmak 或 Kalmuk 之音轉，此一名詞出現甚晚，考其本意乃突厥語「留下者」之意，蓋十七世紀初，原在塔爾巴哈台一帶游牧之土爾扈特部徙牧裏海北岸，至十八世紀中後，又重回故土，但有部分仍滯留該地，被稱為喀爾瑪克，詳情請

蒙古或蒙古民族，在稱謂上已然甚為複雜。

不僅如此，額魯特蒙古如論其內部情形，至明末清初，又可分為以下數部分，各有不同之源流，其一為姓綽羅斯之杜爾伯特及準噶爾兩部，此兩部分大體上為蒙古初興時林木中百姓之遺緒，至於林木中百姓僅為一泛稱，大致而言東起大興安嶺，向西沿西北利亞南緣以至薩彥嶺，其中所聚居之各種民族，以其生存空間為森林地帶，故泛稱之為林木中百姓，經過數百年之融合、混化，至明末時統合於杜爾伯特與準噶爾兩部之中；其二為土爾扈特，此部姓不著，經考證均認為此部源於蒙古初興時之克烈部⁷，此部見滅於鐵木真後，融入泛蒙古族之中，並擇其勇壯者為鐵木真之護衛，時蒙古語讀者若土爾扈特，遂成為此部之名，考其民族屬性，應為突厥、回紇之族；其三為姓博兒濟錦（或作博兒只斤）之和碩特部，此部原為蒙古本支，係成吉思汗弟哈布圖哈薩爾之後裔，哈布圖哈薩爾第七世孫阿克薩噶勒岱死後，由於長子阿魯克特穆爾勢力逐漸強大，對其弟烏魯克特穆爾加以排斥，此阿魯克特穆爾，於西元 1425 年（或云在 1410 年）被阿魯台太師擁立為蒙古大汗，亦即阿岱汗，至於其弟烏魯克特穆爾則率部分部屬向西投奔衛刺特脫歡太師，從此成為額魯特一部⁸。其四為輝特部，此部姓伊克明安，原隸屬於綽羅斯之杜爾伯特部，明季土爾扈特部徙牧裏海北岸後，輝特遂成為衛刺特四部之一。自明至清額魯特均維持四部。

從上所述，當可大致瞭解蒙古一詞既是民族名詞，復為此一民族聚居地區之名詞，以及蒙古民族內部結構之情況。

貳、外蒙古與內蒙古

蒙古之有內外，雖已成定論，但蒙古之何以有內外之分及何時分為內

參見馬汝珩、馬大正《漂落異域的民族》中國社科出版，1991 年及劉學銚《土爾扈特源流與考證校補》，蒙藏委員會，1970 年。

⁷ 馬汝珩、馬大正《漂落異域的民族》，北京中國社科出版社，1991 年，頁 32。另白翠琴《瓦刺史》、劉學銚《土爾扈特源流與考證校補》等均持此項看法。

⁸ 據噶班沙喇布《西衛拉史》，（此書原為托特蒙文，撰於 1739 年）記載：阿克薩噶勒岱諾顏次子烏魯克特穆爾「由於沒有從他哥哥（阿魯克特穆爾）那裡分到家產，一氣之下，便投靠了衛拉特的脫歡太師」，此段係轉引自白翠琴《瓦刺史》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 年，頁 69。此部蒙古稱之為和碩特，所謂「和碩」乃是由鄂托克成員中青壯者所組成之武裝團體，烏魯克特穆爾率眾和碩投奔脫歡太師，遂稱為和碩特。

外，則知之者甚 ，至若現行中華民國憲法有「蒙古」字樣之諸條文，究何所指，能道其詳者，則更鮮矣，本文即以「外蒙古之地緣價值」為名，自應對前述問題，有所闡釋，始能對本文作進一步之伸論。

「蒙古」一詞，如以之為民族名稱，則至多僅有喀爾喀與額魯特之別，或蒙古本支與別支之分，如以蒙古民族聚居地域而言，在清康熙三十六年之前，並無內、外蒙古之區隔，蓋其時漠北喀爾喀三汗尚未附清，清廷更未將之編列盟旗，是以漠北之地並非大清領土。先是康熙二十七年（西元 1688 年），額魯特之準噶爾部揮兵侵掠喀爾喀，三汗不敵⁹，只得作逃亡之準備，但不知究應向北投靠俄羅斯，抑或向南投靠大清帝國，最後取決於喀爾喀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對於此事，文獻上曾有如是之記載：

「喀爾喀眾，康熙二十七年議就近投入俄羅斯，因請決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呼圖克圖曰：『俄羅斯素不奉佛，俗尚不同我輩，異言異服，殊非久安之計，莫若全部內徙，投誠大皇帝，可邀萬年之福。眾欣然羅拜，議遂決』¹⁰

由是漠北喀爾喀三汗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眾，乃向南投奔大清，清廷以達里岡 牧場（在察哈爾省之北端，也即漠南蒙古錫林郭勒盟北部）收容其眾，同時康熙帝整軍經武，準備親征準噶爾，趁勢綏服漠北，兩年後，康熙御駕親征，準噶爾噶爾丹敗遁，但其實力並未消失，而清廷一時之間似也無力再動干戈，康熙三十年（西元 1691 年），清廷於漠南之多倫舉行漠南諸部蒙古會盟，以展示大清之武力，並邀漠北喀爾喀三汗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前來觀禮，當時準噶爾雖敗遁，但喀爾喀三汗實力尚未恢復，當親眼目睹漠南蒙古及滿州八旗軍容壯盛，三汗若想重回漠北駐牧，實有賴清廷之抵禦準噶爾，否則雖一時得以返回漠北，準噶爾之威脅隨時可以釀成禍端，勢將永無寧日，於是乃決定歸附大清帝國，清廷乃於康熙三十四年（西元 1695 年）四月，康熙親自巡邊外（仍僅止於漠

⁹ 時漠北喀爾喀蒙古僅有車臣汗，土謝圖汗及札薩克圖汗三汗，三音諾彥部尚未成立。

¹⁰ 請見張穆〈蒙古游牧記〉卷 7，引〈松籌綏服紀略圖詩註〉，台北蒙藏委員會 1981 年校勘，過程請參見劉學銚〈《蒙古游牧記》校勘記〉一文，文載《中國邊政》77 期，1982 年 3 月重印。

南），大會漠北三汗及王公貴族於多倫諾爾¹¹，於是將漠北喀爾喀之眾「編審旗分，安輯其眾於喀倫邊內，惟留汗號。其諾顏濟農等，授王貝勒、貝子、公、台吉有差。令與內札薩克同列。」¹²從此項記載可知，康熙三十四年時漠北喀爾喀三汗之眾，尙未返回漠北，仍留在喀倫邊內，至康熙三十六年，徹底剿滅噶爾丹後，漠北喀爾喀諸部始返回舊牧地，清廷將之編為三部五十五旗，部之上雖亦有盟，但為虛級¹³。

按清代文獻中，對聚居大漠南北之蒙古本支各部，原皆以喀爾喀稱之，但或以其歸附之先後，或以其牧地之所在，而有三喀爾喀之說，如魏源於其所著《聖武記》中即稱：

「國朝喀爾喀相繼歸誠，名凡三：曰舊喀爾喀，即編入八旗之駐京蒙古也；曰外喀爾喀，即漠北外扎薩克四部蒙古也；曰內喀爾喀，即喜峰口、張家口外之內扎薩克左右翼蒙古也。」¹⁴

從此項文獻中，已出現外、內喀爾喀之稱謂，但《聖武記》畢竟屬於私人論著，未具官文書性質，縱或如此，當時似尙無內、外蒙古之稱謂。但如再詳看清代官方文書，當能發現清廷治理蒙古、回疆、西藏等邊疆民族聚居地區事務，有關法令規章乃至判例，彙編成輯稱之為《理藩院則例》，屬於《大清會典》（類如今日之六法全書）之一部分，其中有：

「大漠以南曰內蒙古，為部二十有四，為旗四十有九。逾大漠曰外蒙古，為部四附以二，為旗八十有六」¹⁵

¹¹ 「多倫」蒙語，其意為七，「諾爾」亦蒙語，其意為湖泊，多倫諾爾即七星泊，地當今內蒙古自治區多倫附近。

¹² 同注 10。清廷對蒙古封爵有以下數等：親王、郡王、貝勒、貝子、輔國公、鎮國公及一、二、三、四等台吉。但對特別有功勳者會賜以雙親王之俸祿。

¹³ 此三部為車臣汗部、土謝圖汗部及札薩克圖汗部，所編盟為：喀魯倫巴爾和屯盟、汗阿林盟、札克必拉色欽畢都哩諾爾盟。此處盟係虛級。關於盟旗制度請參見劉學銚《蒙古盟旗制度》蒙藏委員會出版，1996 年。

¹⁴ 魏源《聖武記》卷三〈國朝綏服蒙古記一〉內六盟蒙古。台灣世界書局，1962 年，頁 68。其稱「即漠北外扎薩克四部蒙古也」，乃指除原有三汗外及新設之「三音諾顏」（齊齊爾里克盟）部，共四部。

¹⁵ 《理藩院則例》屬《大清會典》之一部分，自康熙二十五年（西元 1686 年）至光緒二十五年（西元 1899 年）曾五度修訂，初編於康熙年間，時漠北喀爾喀三汗尙未附清，雍正（西元 1723~1735 年）首度修訂，乾隆二十九年時三修，嘉慶、光緒時均

自是之後，外蒙古、內蒙古遂成爲定稱，且爲法律用語，但從上引有「逾大漠曰外蒙古，爲部四附以二，爲旗八十有六」句看，所謂外蒙古並不包括科布多地區額魯特之賽音濟雅哈圖左、右翼兩盟，以及介於唐努山、薩彥嶺間之唐努烏梁海在內，此點在探討外蒙古問題，有特別加以注意之必要。

雖然有若干私家撰著如魏源之《聖武記》等，多將外蒙古範疇擴大及於大漠以北所有蒙古人聚居之地，皆泛稱之爲外蒙古¹⁶，但畢竟非官文書，應不具法律效力。及至清末民初，外蒙古在外力激蕩及誘煽之下，宣稱獨立，時中華民國北洋政府，爲此將與俄、蒙展開談判，北京方面曾於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於眾議院秘密會議對外蒙古之範疇，本諸《理藩院則例》作出如下之議決：

「外蒙古係指喀爾喀四部落而言。」

此項秘密決議，與清代《理藩院則例》完全相同，其所以如此者，或者其意在協助北京當局在中、俄、蒙三方談判中，能將損失減到最小，也即外蒙果而脫離中國而獨立，則科布多、唐努烏梁海以其不在外蒙古範疇之內，則中華民國仍可「依法」擁有此二地，出發點雖極正確，但國際談判並非一廂情願之事，尤其俄羅斯對外蒙古垂涎已久，早有詳密部署，對於外蒙古不包括唐努烏梁海，俄羅斯實質上已占領該地，自是樂於接受，但科布多如仍在中國手中，則對其處心積慮、誘煽蠱惑喀爾喀脫離中國，可說是未竟全功，因此對於前述北京眾議院之議決，自然不予同意，中俄蒙三方會議於西元 1913 年（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發表中俄聲明，其中另件第四項，對外蒙古範疇作如下之認定定：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轄之境為限。惟現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

曾加以修訂，按賽音諾顏部之增設事在乾隆三十一年（西元 1766 年），是可知上引之《理藩院則例》，係嘉慶時四修後之版本。及至清光緒年間，將原戶部改爲度支部、兵部改爲陸軍部、刑部改爲法部、工部改爲工商部、理藩院改爲理藩部，由是於光緒三十四年（西元 1908 年）六月《理藩院則例》排印付梓時，遂改稱爲《理藩部則例》。

¹⁶ 除《聖武記》外，如《清朝續文獻通考》等。

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照聲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¹⁷

從此項文獻當可知中、俄、蒙三方會議結果，外蒙古雖放棄獨立，改為自治，但其自治區域則及於科布多¹⁸。如是則俄羅斯穩穩占據唐努烏梁海，不在外蒙古自治區域之內¹⁹，縱然謀求外蒙古脫離中國失敗，但唐努烏梁海已是俄國囊中之物，當年中俄雙方雖各有盤算，但如論策之高低，中國顯然有所遜色。

如就中俄聲明之另件看，當時所謂外蒙古自治區域，已包漠北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杜爾伯特部之賽音濟雅哈圖左、右翼兩盟，此種範疇雖在民國八年自治外蒙古同意撤銷自治，同時又收復唐努烏梁海而有所改變，但為時不及一年，外蒙古在俄人恩琴肆虐下，再度宣布獨立，唐努烏梁海亦重為俄人所侵占，從此外蒙古之範疇即恢復中俄聲明另件中所界定者，至今未有甚大改變（其南沿有部分掠自內蒙及新疆者，內情及經過均頗複雜，當另撰專文始能詳論，於此從略）。

以上所論外蒙古之範疇，係從政治、法律層面加以探討，但如從地理層面看，所謂外蒙古似應指大漠以北含喀爾喀四部、科布多杜爾伯特兩盟及唐努烏梁海五部，為一完整之地理區，也即一般地理教科書中所標示之外蒙古，也即包括唐努烏梁海在內，何況唐努烏梁海在未經任何條約、協定甚或會議之情況下，為俄國所強行占領，因此在法理上仍應為中國領土。本文以下所稱之外蒙古，除特別標明其為現在之「蒙古國」外，均指地理上之外蒙古。

¹⁷ 呂一燃編《北洋政府時期蒙古地區歷史資料》，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9年8月。頁341，畢桂芳《外蒙交涉始末記》，另俄國外交部編，陳春華譯之《關於蒙古問題的外交文件匯編》，頁55，華北地區中俄關係研究會，1986年1月出版。兩者文字完全相同。

¹⁸ 關於此點請參見劉學銚《清季民初中蒙之分合關係》蒙藏委員會出版，2002年8月，頁7~8。

¹⁹ 民國八年（西元1919年）趁俄國共黨革命之時，雖一度奪回唐努烏梁海，但以北洋軍閥內訌，僅曇花一現，不旋踵即為蘇聯所侵占，以至於今。詳情參見樊明方《唐努烏梁海》蒙藏委員會出版，1996年，六月，頁263~320。

參、外蒙古歷次獨立簡述

西元 1911 年，亦即清宣統三年，歲次辛亥，武昌革命成功之初，外蒙古王公喇嘛對清廷駐庫倫辦事大臣三多在外蒙推行新政²⁰，至表反感，加上外力之誘煽蠱惑，遂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首度宣布獨立，擁八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為大蒙古國皇帝，並書告清廷駐庫倫辦事大臣三多，促其即日離蒙，該書札略為：

「為札飭事，照得我蒙古自康熙年間，隸入版圖，所受歷朝恩遇，不為不厚，乃近年以來，滿洲官員，對我蒙古欺凌虐待，言之痛心，今內地各省既皆相繼獨立，脫離滿洲，我蒙古為保護土地宗教起見，亦應宣布獨立，以期萬全，現由四盟公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為大蒙古獨立國皇帝，不日即御極，庫倫地方已無需中國官吏之處，自應即時全部驅逐，以杜後患，合此飭三多。」²¹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登極為大蒙古國皇年，年號「共戴」，當時舉世包括俄羅斯在內，無一國承認外蒙古獨立，時英國見俄國 煽外蒙古，較之英國之欲侵吞西藏，已然先鞭一著，遂促使西藏也宣告獨立，於是十三世達賴喇嘛乃派原籍布里雅特蒙古之道爾濟²²赴外蒙古，洽談商訂蒙藏聯合互保協約，並擬進一步要求俄英互保蒙藏等問題，遂於民國二年正月在庫倫簽訂「蒙藏條約」²³，互相承認彼此之獨立，此僅為特定時空下之鬧劇而已。外蒙古首度獨立後經中俄蒙三方會議，最後發表中俄聲明等文件後，外蒙古當局撤銷獨立，改為自治，首度獨立於焉落幕。

²⁰ 關於三多推行新政情形，請參見陳旺城〈論三多在外蒙〉一文，該文輯入《宜蘭技術學院學報》第四期，2000 年 6 月出版。另藍美華〈新政在蒙古〉，該文輯入《兩岸少數民族研究體制與內容分析暨兩岸少數民族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邊政協會出版，1999 年。另陳維新〈清末在外蒙古推行新政失敗原因之研究〉該文輯入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報》第八期，1999 年 12 月。

²¹ 李毓澍編《中俄關係史料》，中央研究院近代研究所。

²² 道爾濟或作道爾吉、德爾智，俄名佐治野夫，藏名羅桑姑馬（或洛桑姑馬），以其為達賴喇嘛之侍講，藏人則稱之為參寧堪布。曾被俄國間諜機關吸收利用，此點參見王輔仁、索文清《藏族史要》，四川民族出版社，1982 年，頁 156。

²³ 所謂「蒙藏條約」共有九款，詳見王光祈譯《西藏外交文件》。

外蒙古自治期間，中華民國北洋政府前後所派兩位駐庫倫辦事大員陳籩及陳毅，不僅勇於任事，更善於斡旋，使以往中央與地方之隔閡漸次消失，蒙漢之情誼則與日俱增，而此時俄國共產革命方熾，正是擺脫俄國干預之大好時機，陳毅乃積極進行此項工作，也頗獲外蒙上層人士良好反應，至民國七、八年時，已談及外蒙古同意撤銷自治，成為中華民國完全領土之一部分，北京政府應給予何等之優遇條件，仍待進一步之磋商，此時北京突派徐樹錚率兵入蒙，將陳毅原擬事緩則圓之佈局，全面推翻，竟以武力脅迫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及王公，強迫其簽署撤銷自治之文書，使外蒙古上層深感屈辱，多年所建立之蒙漢情感，遂毀於一旦。而北京又發生直皖之爭，徐樹錚所倚恃之派系失利，徐樹錚遂惶惶逃逸，此時俄國已成立勞農革命政府，原白俄軍隊四處流竄，恩有琴者率少許白俄散兵游勇趁勢侵入外蒙古，挾持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再度宣布獨立，仍以哲佛為皇帝，此為外蒙古之第二度獨立。

俄國共產黨革命成功建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即蘇聯）後，積極在恰克圖訓練蒙古青年，成立蒙古人民革命黨，於民國十年七月六日在蘇聯紅軍支援下，攻入庫倫，逐走恩琴，建立「蒙古獨立國」，此為外蒙古第三度獨立，仍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為皇帝，實施所謂君主立憲，但一切均聽命於蘇聯，也為蘇聯第一個附庸國。中華民國政府曾於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向俄國提出嚴重抗議，該抗議文略為：

「勞農政府（按當時稱蘇聯為勞農政府）對中國歷次通牒曾宣言，所有往日俄國各前政府與中國所定條約均為無效，並放棄中國領土之侵略，今勞農政府乃忽背反前言，擅與蒙古私訂條約，此等行為直與帝俄政府時代之對華，如出一轍，須知蒙古係屬中華民國領土，本國政府實難容忍，為此特向執事嚴重抗議，所有勞農政府與蒙古私訂無論何種條約，中國政府決不承認。」

此外，中國北京政府並與齊采林、加拉罕舉行多次談判，但蘇聯則極盡抵賴之能事，至十一年十一月北京政府再度向蘇聯提出抗議，蘇聯代表越飛（Adolg. A. Joffe）竟答以「蘇聯並非放棄在中國利益」，蘇聯出爾

反爾，背信忘義一至於是，外古問題始終無法解決。²⁴至民國十二年二月蘇聯竟迫令蒙古獨立國政府改組為人民革命委員會，廢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及王公之名號，但為維繫外蒙人心，仍以哲布尊丹巴為人民革命委員會委員長，哲佛歷經十餘年之政海翻騰，終於在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圓寂。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圓寂後，蘇聯更無顧忌，由是制定蒙古憲法，改蒙古獨立國為「蒙古人民共和國」，此次之改革可視為第四度獨立，從此蘇聯牢牢操控外蒙古直至西元 1989 年蘇聯解體，幾達七十年之久。

蘇聯解體後，外蒙古始完全擺脫前蘇之操控，成為無幕後操控者之獨立國家，其間（自西元 1990 至 2003 年）其政府組織乃至國號均有所變革，西元 1992 年一月十三日，外蒙古第十二屆大人民呼拉爾會議，通過新憲法，此新憲法自同年二月十二日正式生效，此部憲法將原「蒙古人民共和國」國名改為「蒙古國」²⁵此次之制訂新憲似可視為外蒙古之第五度獨立。

肆、外蒙古之地緣與歷史之命定

此處之所謂外蒙古，需分蒙古國（依其第四次憲法之名稱）及唐努烏梁海²⁶兩部分加以敘述；先就蒙古國之領域及地形酌為介紹，始能明瞭其在地緣上之意義。蒙古國位處中亞高原之北部，無出海口，係陸封地區，其四極為：北緯四十一度三十二分至北緯五十二度十五分，南北跨約十一個緯度；東經八十七度四十四分至東經一一百一十九度五十六分，東西越過三十個經度，面積約有 156.65 萬平方公里，東西最寬處約有 2392 公里，南北

²⁴ 以上請參見劉學銚《外蒙古問題》南天書局，2001 年，頁 56。

²⁵ 王維芳《九〇年代外蒙古與中共的政經關係》列蒙藏委員會八十七年專題研究報告，蒙藏委員會出版，1988 年，頁 12。在 1992 年之前，外蒙古曾有過三部憲法，分別為 1924 年、1940 年及 1960 年（此部憲法於 1973 年曾作修改與增補），詳情參見寶音主編《蒙古人民共和國》內蒙古大學蒙古研究所出版，1991 年，頁 77~78，另蘇聯科學院與蒙古人民共和國科學委員會合編之《蒙古人民共和國通史》1954 年出版，1958 年大陸韓儒林、翁獨健等七人譯為中文，由科學出版社出版，於頁 421、423 列有第一、二部憲法制訂年月。其內容則在頁 290~291 及頁 339~340。

²⁶ 唐努烏梁海目前為俄羅斯獨立國協俄羅斯下之自治共和國，正式名稱為「圖瓦自治共和國」屬於俄羅斯下之一級地方單位，不具有國際法上國家地位，但在我國所有官文書中，均無喪失唐努烏梁海之任何條約、協約、協議，在我國法律體系上，不應該承認該地為俄國領土。

最長處約有 1259 公里，占全球陸地面積約為百分之一點二（1.2%）²⁷，將近為台灣之 44.7 倍。

在蘇聯瓦解之前，蒙古國之四鄰極為簡單，僅有中蘇兩國，蘇聯解體後，情況雖依然如是，但因前蘇中亞五加盟共和國已成獨立國家，與蒙古國在疆域上雖不毗連，但民族流動，較前增加，而國與國之間互動，更為前所未者，以是使蒙古之地緣頓形重要，茲先將其民族問題加以分析。蒙古國境內雖以喀爾喀蒙古人居絕對多數，但聚居於科布多盆地，也即大約為巴顏烏列蓋省、科布多省、烏布薩諾爾省、扎卜罕省及部分戈壁阿爾泰省者，大部分均為額魯特之杜爾伯特蒙古人，在傳統上額魯特與漠北喀爾喀²⁸相處極不融洽，清初準噶爾獨強於額魯特諸部，曾於清康熙二十七年（西元 1688 年）率額魯特諸部大軍掠奪喀爾喀三汗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帳幕，迫使喀爾喀三汗及哲布尊丹巴南下依附大清帝國，其後數年康熙曾三度御駕親征，於康熙三十六年（西元 1698 年）剿滅準噶爾，噶爾丹仰藥自盡²⁹，喀爾喀三汗及哲佛始率其眾重返漠北。康熙征剿準噶爾期間，不少喀爾喀蒙古參與戰事，其後雍正、乾隆之討伐準噶爾，漠北喀爾喀蒙古出力頗多，如雍正三年（西元 1725 年），以漠北喀爾喀固倫額駙策凌擊殺準噶爾有功，特使其率近族十九扎薩克，別為一部，號為賽音諾顏部（注意此部不稱汗）³⁰，而乾隆之剿滅準噶爾，手段至為殘酷，據魏源《聖武記》卷四〈乾隆蕩平準部記〉所載計殺戮額魯特準噶爾無分男女老少共二十餘萬戶，六十餘萬口，使天山以北不復有準噶爾人，此次戰役自有不少漠北喀爾喀蒙古人參與，準噶爾與杜爾伯特同祖，皆姓綽羅斯，

²⁷ 寶音主編之《蒙古人民共和國》內蒙古大學蒙古研究所，1991 年，頁 1。

²⁸ 額魯特即蒙古初與時之斡亦刺（特），明時作瓦刺、衛刺特，清時稱額魯特。主要係由杜爾伯特、準噶爾、土爾扈特及和碩特組成之部落聯盟，明末土扈特徙牧裏海北岸，輝特遞之，仍為四部。喀爾喀則為明時達延（即大元之音轉）汗封其季子格埒森扎扎賚爾於漠北，始稱喀爾喀。

²⁹ 魏源《聖武記》稱噶爾丹仰藥死。溫達等《親征平定朔漠方略》也作此種認定。但呂一燃之《中國北部邊疆史研究》一書中有〈噶爾丹“服毒自殺”說辨偽〉一文，考定噶爾丹仍得病而死，並認為《康熙實錄》篡改為「飲藥自盡」，該書為黑龍江教育出版 1991 年出版，頁 66~70。依常理而論，噶爾丹曾出家為喇嘛，在佛教教義中，自殺者永不得超生，因此噶爾丹仰藥自盡之說不盡可靠，以呂一燃之說為是。

³⁰ 策凌之祖圖蒙肯，護持黃教，達賴喇嘛贊之，授以賽音諾顏之號，賽音或作三音，蒙語意為「好」，諾顏或作諾延，蒙語意為長官。

以是額魯特與喀爾喀（前者為蒙古別支，後者為蒙古本支），雖不必然為世仇，但兩者之有歷史性隔閡，則為不可否認之史實。就蒙古國而言，科布多盆地乃水豐草美之地，傳統上為額魯特蒙古人口匯聚之區，其中主要者為杜爾伯特、輝特、土爾扈特、扎恰沁等，約占蒙古國總人口百分之七・五（7.5%，見注 27 所引書頁 9），比率雖非很大，但如連同布里雅特（2.5%）、達里岡厓人（1.7%，達里岡厓係一牧場，清初直屬上駟院，康熙二十七年準噶爾大舉侵掠漠北喀爾喀時，三汗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率眾南下附清，即使渠等駐牧於達里岡厓）³¹以及哈薩克人（5.2%）³²，其他少數民族（5.5%），則在蒙古國中非喀爾喀蒙古人，占有百分之二十以上，在比例上並不低，中國大陸五十五支系非漢民族（即所謂邊疆民族或少數民族），僅占全中國大陸總人口不到百分之十五，已然造成中共當局相當困擾之問題，蒙古國有 20% 以上非喀爾喀人口，且其中布里雅特、杜爾伯特、達里岡厓、土爾扈特、輝特、哈薩克等族，均為跨境民族³³，有其複雜性，此種複雜性，一方面增加蒙古國在地緣上與中國大陸、俄羅斯、哈薩克乃至中亞、東北亞之重要性，另一方面也為內部民族問題埋下隱憂，此就蒙古國境內民族情形酌為分析。

論到蒙古國之地緣政治，近現代研究地緣政治者認為有七項主要因素，項目如次：

位置 (Location)

³¹ 有關達里岡厓請參看劉學銚《再論達里岡厓歸屬問題》一文，該文輯入《蒙藏學術會議論文集》，中國文化大學蒙藏學術研究中心出版，1988 年，頁 67~82。

³² 哈薩克人，係屬突厥語系之民族，與蒙古族有根本之不同，哈薩克之大本營在中亞哈薩克共和國。至於蒙古國境內各民族所占之比率，除前列引自注 27 之書外，另 "The Mongol Messenger" 2001 年 8 月 22 日第七版，則有如下之數據：喀爾喀占 81.5%，哈薩克占 4.3%，杜爾伯特占 2.8%，Bayad 占 2.1%，布里雅特占 1.7%，達里岡 占 1.3%，扎哈沁占 1.3%，烏梁海占 1.1%，其他民族占 3.5%，其他國家公民占 0.3%；此項數據顯然不確，如據注 27 所引書，除喀爾喀外，其他民族所占比率均明顯減少，不無可疑之處。

³³ 關於跨境民族之界說可參見胡啓望〈跨境民族初探〉一文，該文輯入馬啓成、白振聲主編之《民族學與民族文化發展研究》，北京中國社科出版社，1995 年，頁 127~128，另金春子、王健民合編之《中國跨界民族》、北京中央民族學院 1993 年。劉稚、申旭之《中國西南與東亞的跨境民族》雲南民族出版社，1988。馬曼麗《中亞研究——中亞與中國同源跨民族卷》蘭州民族出版社，1995。劉學銚〈中國大陸跨境民族問題——蒙藏新地區〉一文，該文輯入《二十世紀之蒙藏問題》台北南天書局，2002 年，頁 171~202。

地形與面積 (Shape and Size)

氣候 (climate)

人口與人力 (Population and Manpower)

自然資源與工業能力 (Natural Resources and Industrial Capacity)

科學知識與工業技術 (Scientific Knowledge and Industrial Technology)

政治與社會組織 (Political and Social Organization)³⁴，

吾人試從上列七項因素，簡略分析蒙古之地緣價值，首先看蒙古國之位置，所謂位置，包括緯度、臨海與否、鄰國多寡、與外界接觸適中或偏遠、國土之統一或分離、戰略據點，茲就此數點以論蒙古國之位置，蒙古國位於中亞高原之北部³⁵，緯度偏高，就地緣政治而言，所處經度與地緣價值無關，如所處緯度偏高，則氣候受其影響，氣候可以制約農牧業生產，影響於經濟者極大；如所週知蒙古國乃陸封之地，論地緣政治者，曾指稱：「一個沒有海岸線的國家，就像一個殘障的人，是發育不全的。」³⁶蒙古國不但無法獲得海洋之資源，也無法發展較大規模之對外貿易，更無法建立海軍，確屬「發育不全的」國家，在蘇聯解體前後，僅與中蘇兩國相鄰，而中、蘇兩國均係廣土眾民之強國，蒙古之與中、蘇相較，應為蕞爾小國；至於蒙古國偏離國際主要貿易線，對貨物之輸出或輸入，均處於較不利之地位；如就國土之統一或分散而言，蒙古國國土係統一而無分散，就地緣政治而言，屬於較有利者；蒙古國位處中、蘇兩個大國之間，就戰略據點而言，實居於有利地位，但需視蒙古國本身能否不依賴中、蘇中之任何一方，如是始能發揮戰略據點之優勢，否則勢必受制於其中之一方，證諸以往二、三百年之史實，蒙古實受地緣政治之命定，此所以蒙古國於前蘇瓦解後，第五度獨立時，廣向世界各國伸出友誼之手，其立意即在擺脫歷史之命定。總而言之，就位置而言，蒙古國在地緣政治實處於劣勢。

其次，就地形與面積方面看，蒙古國係屬高原地形，全國平均高度達海拔 1580 公尺，形成西部高，漸次向東傾斜，最高處為西部之阿爾泰山

³⁴ 沈默《現代地緣政治》，編者兼發行人，三民書局總經銷，1979 年 10 月增訂再版，頁 23。

³⁵ 同注 27 所引書頁 1。

³⁶ 同注 34 所引書頁 25。

脈「友誼峰」高達海拔 4374 公尺，最低處為東部草原呼和諾爾盆地，海拔仍有 560 公尺，基本上為高原地形，處於西北利亞森林山地與亞洲中部荒漠地帶之間，因此在氣候上也介於兩者之間，年降雨量極少，平均為 200 至 250 釐米之間，不利於農業發展，境內雖也有頗多河流，但幾無航運之利。蒙古國疆域形勢大致上偏向於東西長於南北，東西最寬處約 2392 公里，南北最長處約有 1259 公里，約略為 2:1 之長方形，在地緣價值方面雖較諸圓形或正方形為劣，但仍屬於緊湊形，較諸狹長形（如智利）為優。如就面積方面看，蒙古國面積約為 156.65 萬平方公里，就地緣政治而言，國土面積與國勢有如下之關係：

「一個國家的領土面積，在地緣政治上，是非常重要的。

雖然領土面積與國力沒有絕對的關係，但是一國領土面積愈大，則更有可能容納巨大的人口與蘊藏豐富的資源，因而更有可能成為一個經濟上與政治上的強國。」³⁷

如純就國土面積而言，蒙古國應可稱為疆域頗大之國家，有足夠迴旋之「空間深度」，從而具有「防禦深度」，一旦遇襲可以施展「以空間換時間」戰略，此蒙古國在地緣政治上頗具價值之一面，惟其人口截至 2000 年七月，該國人口僅有二百四十萬左右³⁸，每平方公里平均不及二人，形成土廣人稀之情勢，「空間深度」反成為支援困難之原因，尤其人口分布極不均衡，僅首都烏蘭巴托市，即聚居六十萬人口，約占總人口四分之一，另一大城達爾罕（在烏蘭巴托之北，緊臨俄羅斯）約有五十餘萬人口，約占總人口五分之一，合此兩大城市人口，幾占全國總人口二分之一弱，如此不平衡之分布，使「空間深度」與「防禦深度」之優點盡失，如遇敵來襲，只要攻取此二大城市，整個蒙古國可能崩潰。

第三，就氣候而言，蒙古國屬於大陸性氣候，其特點為日溫差、年溫差均大，在蒙古冬季最冷之一月份平均氣溫為攝氏零下十八度至三十四

³⁷ 同注 34 所引書頁 37。

³⁸ 此項數據係根據當時之「消息報」，據注 27 所引書稱 1985 年 1 月蒙古全國人口為 186.63 萬人，蒙古國人口甚難得到最正確之數據，如 "The Mongol Messenger" 2001 年 8 月 22 日第七版之 2000 年人口數字為 237 萬 5 千人；但 2001 年出版之統計年鑑（Mongolian Statistical yearbook）則作 240 萬 7 千 5 百人，故此處取消息報之 240 萬人。

度，夏季最熱之七月份平均溫度為攝氏十五度至二十二度，全年無霜期平均僅有一一〇天，且極乾燥，不利於農業發展，更由於冬季過長，不利於人類活動，但冬季寒冷而漫長則有利於阻止外敵之入侵，如國史上每次對北方草原游牧民族之征伐，也多在秋季進行，採速戰速決方式，一旦入冬即行班師。從地緣政治觀點看蒙古國之氣候，雖阻礙其農經政治發展，同時也阻止外敵之入侵。

其四，就人口與人力方面看，蒙古國現有人口約二百四十萬人，與其疆域 156 餘萬平方公里相較，人口似乎過少，無法徵集足夠之兵源，以防禦其廣大之領土，但北方草原地區有其受自然環境制約之局限，難以大量增加人口，如匈奴盛時，掩有今內、外蒙古地區，其人口約當漢朝十分之一，漢武帝時人口大約有三千餘萬，如是則匈奴約有三百萬人，然而二千年之後，漢人已超過十億，合內外蒙古蒙古人不過七百萬³⁹，從而可知草原游牧民族人口增加有其先天之制約。但人口多並不必然代表國家強，蓋人口之素質，始能決定國家之強弱，而人口之多寡也必須受其土地之生產力之制約，以既往之史實觀察（姑以漢武帝伐匈奴至清初康雍乾伐準噶爾，前後近二千年），外蒙古地區人口並無太大變化，此或受制於其土地之生產力及氣候因素之影響。至於蒙古國人口素質（也即地緣政治所指之人力），至西元 1985 年時，蒙古國每萬人之中，約有 2305 人為在校學生⁴⁰，在比例上相當高，換言之蒙古國人口雖少，但人力素質頗高，具有相當發展潛力。

其五，就自然資源與工業能力方面看，蒙古國幅員廣袤，雖然地面受地形、氣候之限制，農業不發達，但地下資源可能有相當之蘊藏量，如所週知現代國家之強弱，不在其地面上農牧產品之多寡，端視乎其地下資源多寡以及能否開採、運用而定，蒙古國地下資源究有多少，目前尚乏明確之資料，但已知者如有相當數量之銅、鋁、金礦，再如內蒙之二連浩特蘊

³⁹ 關於匈奴盛時人數字，從無具體數字，但《史記》、《漢書》之〈匈奴傳〉均有推估之人口數字，至於同時代漢人人口約有三千多萬，可參見葛劍雄《億兆斯民》，香港中華書局，1989 年，頁 93，另劉學銚《匈奴史論》台北南天書局，1983 年，頁 221-222，曾對匈奴及漢人人口有所推估。至於中國境內含內蒙古自治區之蒙古族人口，可參見近年中共年鑑。

⁴⁰ 同注 27 所引書頁 252。

藏大量石油，如依地質推論，蒙古國之南戈壁省也應有蘊藏石油之可能。惟蒙古自西元 1924 年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國以來，全受蘇聯操控，許多地下採礦權均與蘇聯訂有長期合約，並占有相當比例之股份⁴¹，蒙古國本身自第五度獨立之後，經濟蕭條，根本無力自行開採此等地下資源，因此對蒙古國而言，此等地下資源猶如畫餅充飢，望梅止渴，如有任何其他國家想與蒙古國合作開採（事實上今日蒙古國正在國際上尋找合作國家，數年前也曾來合尋求合作），均必須先行投下巨資，買斷俄羅斯所擁有之股份，採礦（包括石油）具相當不確定性，況且尚須先行買斷俄羅斯之股份，因此使國際間對投資蒙古國開採地下資源，往往裹足不前。蒙古國或許擁有若干地下資源，但卻無法開採，就地緣政治而言，已然喪失優勢。至於發展工業能力，如指一般性之人力密集之初級工業，由於蒙古國之一般人力資源基礎尚屬不錯，且烏蘭巴托、達爾罕兩大城市，也聚集相當人口，加以國民所得甚低，應該具有相當競爭優勢，但如涉及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工業，以目前蒙古國經濟大多依賴國際援助及其高級科技人才不足之情況下，前景並不樂觀，因此就自然資源與工業能力看，在地緣政治上，蒙古國在可預見之將來，仍無樂觀之條件。更何況縱然蒙古國在相當時間之後，可以收回礦權，也培植出相數量及較高層級之科技人員，也即有能力發展工業，試問所有工業產品如何向外運送？蒙古國本身人口過少，根本無法構成市場需求，必須仰賴外銷，一個完全陸封國之外銷，受他國之制約必多，就此點而言，也不利於蒙古。縱就內需市場而言，蒙古國約有近二分之一人口集中於烏蘭巴托等二大城市，另外僅一百三、四十萬人口，分布於一百五十餘萬平方公里之上，每平方公里尚不足一人，任何工業產品必因運輸成本增加，而影響其售價，如從此一觀點看，在蒙古國發展工商業，前景暗淡。

其六，如以科學知識與工業技術看，所謂科學知識自指高等及研究所教育之普及與否，蒙古國自西元 1921 年至 1941 年之二十年間，在教育方面主要為發展國民初、中級教育，中級以上之教育多賴蘇聯或其附庸國加以培養。至 1942 年十月蒙古國始成立第一所高等院校，時稱喬巴山大學，之後改名為蒙古國立大學，1951 年後陸續設立三所師範學院，同時

⁴¹ 周西村、徐聖謨、蔡正倫《蘇俄侵華史圖解》，時代出版社，1951 年，頁 34。

逐漸充實蒙古國立大學如增設農牧學院、醫學院、體育學院等，至 1979 年，於科布多省設立科布多師範學院，成為蒙古國在地方設立之首家高等院校，不過學生僅四百多人。1985 年蒙古國高等院校約有教師 1500 人，而師生比約為一比十⁴²，因此可以推算其在校學生約有一萬五千人左右，十餘年之情況並未有顯著之改變，換言之在蒙古國高等院校在校學生，僅占約人口 0.6%，此項比率甚低，自然聯帶影響其工業技術之發展，工業技術既受科學知識之制約，則蒙古國利用工業技術改善地理條件之能力也受到制約，就地緣政治而言，在此項目中蒙古國雖較若干國家為優（如尼泊爾、巴基斯坦……等），但距已開發國家尚有極大之差距。

其七，政治與社會組織方面，蒙古國自西元 1992 年通過新憲法後，蒙古國政治組織係屬半總統制，此制之特點有三，其一，總統係由全民投票直接選舉產生（蒙古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At the primary stage of the elections citizens eligible to vote shall participate in electing the President on the basis of universal, free and direct suffrage by secret ballot.* 凡有選舉權之人民，依據全體、自由及直接原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參加總統初選。）其二，總統擁有相當之權力（蒙古國憲法第三十三條各款：總統享有下列基本職權：(1)否決國家大呼拉爾通過之部份或全部之法律或其他決議：倘國家大呼拉爾三分之二議員出席不通過總統之否決，該項法律或決議仍然有效；(2)經與國家大呼拉爾多數黨協議，倘無多數黨與數黨協議，向國家大呼拉爾提名總理候選人，並得向國家大呼拉爾建議解散政府；(3)就在其職權內之相關問題向政府頒發命令。總統頒發之相關命令，須總理副署始生效力）其三，總統任命總理，而總理及閣員需對國會負責（蒙古國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及四十一條：總理領導政府，實行國家法律，對國家大呼拉爾負責）⁴³，當今舉世實施半總統制較為成功者，僅有法國，其餘若波蘭、外蒙古…等，大多使政府無法順利運作，尤其政府（含總統與行政部門）如非國會之多數黨時，則國會與行政部門極易產生對立，在 2000 年七月之前，蒙古國之政治極度不安，可見半總統制並

⁴² 同注 27 所引書，頁 264。

⁴³ 王維芳《半總統制下的政治穩定：蒙古與中華民國的比較》蒙藏委員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專題研究報告，2000 年，頁 29，有關蒙古憲法條文見《外蒙古新憲法》蒙藏委員會印，1992 年，頁 16、17、18、20、28、29。

非良好之一種政治制度，法國之所以較為成功，實奠基於其有悠久之民主政治經驗，而政治人物也有較佳之民主素養，而外蒙古缺乏此項經驗，宜乎亂象叢生，而民主政治絕非短時間內所能速成者。至於其社會組織，目前尚無具體文獻足以呈現其社會組織情況，惟以在外蒙古國首都親眼目睹之現象大致可以見到低所得高消費之情形，其經濟來源令人好奇，而社會上流浪青少年兒童為數甚多，此即所謂街童問題，據藍美華所撰〈外蒙的街童問題〉一文顯示：僅烏蘭巴托一地即有 3,000~5,000 人之多，衍生出賣淫、鬥毆、竊盜、疾病等問題，可見其社會組織顯然存有相當問題。不僅如此，由於國際間多年對蒙古國之援助，或多或少養成蒙古國民但待外援不思努力之習性，就地緣政治而言，此一項目似又居於劣勢。不過由於蒙古國久受蘇聯控制，又以其位處中、俄之間，為國際上監控中、俄具有地緣上之優勢，因此目前蘇聯解體蒙古第五度宣布獨立後，美、日、南韓等國，莫不爭先恐後進入蒙古，然而十餘年來，似乎徒勞無功，此蓋其在地緣政治七個項目之中，均有其局限性，如僅憑其位處中、俄兩個大國（人口多、土地廣）之間，看似具有地理優勢，實則也造成難以擺脫此兩大國操控之歷史命定，試看清康熙二十七年，準噶爾部噶爾丹大舉入侵漠北喀爾喀三汗，三汗被迫南向投清，經康熙三度親征，始剿滅噶爾丹，於康熙三十六年喀爾喀三汗始率眾重返漠北，並從此長達二百餘年成為大清版圖，及至清宣統三年（西元 1911 年），清廷勢弱，又逢國民革命武昌首義成功，外蒙古由是宣佈獨立，投入俄羅斯懷抱，其後雖曾改獨立為自治，再撤銷自治，復經過白俄恩琴之短暫控制，幾經轉折於西元 1924 年全面為蘇聯所控制，經過近七十年之附庸後，於西元 1990 年始完全擺脫俄式共產模式，成為真正獨立之國家，至今（2003 年）不過僅十餘年而已，在人類歷史上，十餘年不過一剎那，蒙古國能否跳脫歷史之命定？目前似難下定論。

至於唐努烏梁海，也即今俄羅斯統治下之圖瓦自治共和國，就中華民國而言，雖有法律提及唐努烏梁海（如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但絕無任何法律、條約或文件提到該地已非中華民國領土，唐努烏梁海實係在無任何條約、協定之情形下，被蘇聯所強行占領，吾人常指責遜清未造，喪權辱國以及割地賠款，批之曰腐敗無能，但至少是在力不如人，而被迫訂城下

之盟，但唐努烏梁海則憑空被占，未見官方有何強烈主張，實為國史上一大怪事。按該地介於唐努山與薩彥嶺之間，地勢高亢，鳥瞰西北利亞與科布多盆地，就地緣政治而言，占相當優勢，惜乎目前為俄羅斯下之自治共和國，因此無法就其地緣政治之諸項因素加以分析，惟該地實扼蒙古國西北部，使蒙古國處於劣勢。

伍、內蒙古之誘惑

蒙古民族分布地域至廣，但最密集之地區則為地理上之內、外蒙古，也即所謂漠南、漠北蒙古⁴⁴，此兩部分蒙古人幾皆為蒙古本支，蒙古傳統大汗則在漠南蒙古，漠北外蒙古在經過蘇聯近七十年之俄化之後，蒙古傳統文化如文字、宗教信仰、成吉思汗崇拜……等，幾已摧毀殆盡，因此以言蒙古傳統文化，也以內蒙古保存較多，但因漠北外蒙古成立蒙古國，因此論者多以為蒙古之主體在漠北，其實不然，試看元帝妥懽帖穆爾離開北京後，及其後之數位元帝，其活動地區皆在漠南內蒙古，再後之達延汗、俺答汗（即阿勒坦汗），乃至最後之林丹汗，皆在漠南；再看以老蒙文撰著之名著如《蒙古源流》等書之作者⁴⁵，亦均出自漠南，漠南內蒙古實為蒙古族之主體，此種事實並不因外蒙古歷次獨立或蒙古國之成立而有所改變，以是無論在血統上、文化上、人數上內蒙古均為所有蒙古族之中心，也因此內蒙古會成為漠北外蒙古產生返祖現象之誘因，此種返祖心理在表面上甚難看出，往往成為潛意識而埋於內心深處，一旦政治、經濟情況有所改變時，此潛意識即可能表面化，如西元 1923 年肯特部蒙人有二千餘人揭竿而起，揭旗「復興清代蒙古」、「打倒革命政府」，其後雖被鎮壓⁴⁶，但至少說明返祖現象並非不可能，且自蒙古國第五度宣布獨立伊始，

⁴⁴ 目前蒙古國人口不過二百四十萬，而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族人口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2 年年鑑》稱蒙古族人口為 4,029,200 人，含大陸其他地區蒙古族人口為 4,802,407 人，惟後一項數字為舊數字，如按內蒙古全區人口增長率為千分之 4.98，計算則大陸蒙古族人員應 484 萬人左右，已超過蒙古人口一倍以上，該年鑑為中共年鑑社 2003 年出版。

⁴⁵ 《蒙古源流》原名《欽定蒙古源流》，係漠南鄂爾多斯部薩囊徹辰洪台吉所撰，以蒙文書成，此書對元亡後大汗世系之考證頗為完整，為繼《元朝秘史》以老蒙文述蒙古史極重要之一部著作，近人蒙人道潤梯步予以重譯，蓋增其可讀性。

⁴⁶ 自西元 1922 年至 1937 年，外蒙古曾發生多次起義事件，可參看劉學銚〈外蒙古同胞反抗共產暴政實例簡志〉一文，該文輯輯入《蒙古論叢》台北金蘭出版社，1982

即曾傳出有內、外蒙少數人從事內外蒙民主統一運動⁴⁷，雖然其可能性甚低，且也未成事實，但未嘗不可以解釋為一種返祖現象，或從另一角度看，也可以解讀為「泛蒙古」民族團結運動之延伸⁴⁸，按自西元 1919 年由日本幕後策劃之泛蒙古運動後⁴⁹，此種泛蒙古團結運動始終在蒙古民族間流傳，時隱時顯，但凡中、俄兩國之一政治不安時，泛蒙古思想即會出現，以是前蘇聯解體，外蒙擺脫其操控時，即有「內外蒙古民主統一運動」之地下組織出現。前述漠北喀爾喀蒙古（即外蒙古）並非蒙古民族之主體，則蒙古民族之返祖落點必以人數最多，保有最大量傳統文化習俗之內蒙古為依歸，此為就民族主體性、傳統大汗之血緣性以及傳統文化之嚮往性，內蒙古均對蒙古國具有相當之誘惑性，果然蒙古國曾對內蒙古之「富庶」表示相當嚮往，1995 年曾有大呼拉爾議員提議蒙古加入中國，但未予討論，至 2000 年 12 月 3 日，復有此項提議⁵⁰，目前雖均不可能成為事實，但如中共繼續壯大、富庶，未來並非不可能成為事實，此內蒙古之富庶，對外蒙古構成莫大之誘惑。

其次，政治雖可具有若干理想性，但生活則為極度現實者，蒙古國自擺脫俄國五度獨立後，已無法再從蘇聯及其後之俄羅斯得到援助，蒙古國經濟形同崩潰，國民生活日見困難，物資甚為缺乏，引起世界各國之注意，遂有國際援蒙組織之成立⁵¹，截至 2000 年各國提供援助金額總數高

年，頁 208~214，台北南天書局曾於 1987 年予以再版。

⁴⁷ 葉蔭〈從蒙古民族意識的覺醒看內外蒙古合併的可能性〉一文，該文輯入《內外蒙古傳聞合併可能性之分析》一書，蒙藏委員會，1991 年出版，頁 12~25，該書另有李毓澍〈中共內蒙古自治區，沿革概說及近年建設之動機〉，楊開煌〈中共治蒙問題初探〉、廖淑馨〈外蒙發展國際貿易之展望〉、毛鑄倫〈外蒙古能否做為一完整獨立自主國家之分析〉、蔡國裕〈從地理資源看內外蒙之發展〉、邢國強〈外蒙民主改革運動發展經過及其趨勢之研析〉及劉學銚〈內外蒙合併可能性之研析〉等文。

⁴⁸ 所謂泛蒙古係內外蒙古、漠西蒙古、布里雅特蒙古乃至喀爾瑪克蒙古團結統一運動，有關情形可參看張啓雄《泛蒙古統一運動——喀爾喀獨立運動的另類觀點》，蒙藏委員會，2001 年；另金兆鴻〈泛蒙古運動真象之研究〉一文刊載《中國邊政》季刊第 26 期，1969 年七月，頁 14~16。

⁴⁹ 張啓雄《收復外蒙主權，1917~1920》蒙藏委員會，1998 年，頁 56。

⁵⁰ 美國中文〈世界日報〉2003 年 4 月 29 日及

<http://sh.netsh.com/bbs/3768/messages/29349.html2003/6/9>

⁵¹ 國際援蒙會議始創於 1990 年，由世界各國共同參與，討論如何協助蒙古渡過經濟轉型並提供實質經濟援助。約每 18 個月到 24 個月舉行一次，前幾次幾乎都在日本舉行，只有前次 1999 年在蒙古烏蘭巴托舉行。總計各國已提供約二十五億美元的援助，其中十四億美元已經運用完畢，包括 56% 為捐款，44% 為貸款。詳見王維芳

達二十五億美元，如以蒙古國人口 240 萬計，平均每人可攤到一千零四十餘美元，就「單價」而言，不可謂不高，然而蒙古國之經濟並未因之大幅改善，其中是否有使用不當或中飽之情形，不免使人存有極大懷疑空間，事實上蒙古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接受國際援助時，利用經手機會，中飽私囊情形並不少見，2001 年 8 月 27 日本〈讀賣新聞〉即曾披露一則消息，大意略為：日本三井物產職員為了獲取一項由日本政府開發援助 ODA (Japan's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援助蒙古的發電工程案，被控以一百多萬日圓賄賂負責主管此項企劃案的蒙古高層官員。

東京地檢特搜部宣佈，在調查日本國會鈴木宗男眾院議員受託收賄案時發現，日本北方四島中的國後島發電廠投標一事，日本大商社之間圍標合作的內幕遂被掀開，而使蒙古官員受賄案意外浮出檯面。」⁵²而蒙古國對此一事件之反應則為：

「除了涉嫌人車格米德蘇赫巴特極力否認受賄之外，而這麼引起注意的重大弊端，並沒有特別引起蒙古媒體的關心。更奇怪的事，既然已有高官被點名涉案，影響蒙古的國際信譽至鉅，但至今卻仍未見蒙古官方的反應，這正表現了蒙古政府的一貫作風，這種態度不禁讓人納悶，是否官官相護，或是家醜不宜外揚，那就不足為奇了。」（同注 52）

類似情形可說是層出不窮，至於一般人民既無中飽之機會，只得各顯神通以獲得金錢。前文提及在烏蘭巴托已有低所得高消費之情形，且各國長期援助，極易養成國民之依賴性，因此欲求經濟快速成長，國民所得增加，實為一高難度之工作，據不十分正確之資料顯示截至 2001 年 12 月，蒙古國國民所得為 430 美元／年，試看其南鄰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同年份每人每年可支配收入 5536 元（人民幣）⁵³，如此八比一折算成美元則為 692 美元，兩者相差高達 50% 以上，且內蒙古自治區正以每年 4.98% 之增長率繼續增長，如無太大之意外（如中共內亂或發生世界性戰爭），數年之

〈第八屆援蒙會議〉一文，該文刊載《蒙藏現況雙月報》第十卷第四期，蒙藏委員會，2001 年 9 月。

⁵² 金紹緒〈蒙古目前爆發高官受賄案〉，該文未發表。

⁵³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2 年年鑑》，中華人民共和國年鑑出版社，頁 996。

後，蒙古國與內蒙古之國民所得之差距將更形拉大，屆時內蒙古之高所得（僅相對於蒙古國而言，如就已開發國家而言，仍屬低所得），當會成為蒙古國人民之莫大誘惑，此種客觀情勢，甚難以主觀之政治力能加以阻止，蓋追求較高生活水準，既是人類之天性，也是不可剝奪之權利。

再看中共對外蒙古亦即蒙古國之態度，在正式之官方文件或外交活動中，毫無疑問皆以國家地位對待之，不僅建交且互派大使，甚至對私人撰著也不鼓勵多談，有關蒙古國問題，偶有著作問世，如涉及有可能刺激蒙古國情感者，往往予以查禁⁵⁴，此乃在表面上對蒙古國之尊重，然則中共領導人物或一般國民尤其學術界是否在感情上也對外蒙古毫無領土情結？則不盡然，毛澤東曾於西元 1936 年在延安時即稱：

「當人民革命在中國勝利之時，外蒙將會自願主動成為中華聯邦的一部份」⁵⁵

及至 1944 年日本投降前一年，毛氏對中蒙關係之未來又稱：

「中國首先必須承認外蒙是一個國家實體 National entity，然後組織一種中華聯邦，來符合蒙古的期望」⁵⁶

以上兩段話距今雖已六十餘年，或許論者以為早已時過境遷，但 1993 年師博之《外蒙古獨立內幕》一書，仍透露出中國人民對外蒙古濃厚之領土情結，近年中共經濟快速成長，國力明顯增強，此種領土情結不無可能隨之提升。試看近五十年來在內蒙古之諸多措施，似可看出意在向外蒙古招手⁵⁷，大漠南北固同屬喀爾喀蒙古人，何以生活程度會有極大之差異，尤以資訊發達，訊息流通極為快速，人民對政治之欲求遠低於提升

⁵⁴ 如師博〈實際係張安安、宋大川、王新光三人合著〉所撰《外蒙古獨立內幕》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出版，1993 年，但不久即被查禁。

⁵⁵ Edgar Snow: 《Red Star Over China》 PP.88-90, (N. Y. 1938)，但此處係轉引自注 47 《內外蒙古傳聞合併可能性之分析》一書，李毓澍〈中共內蒙古自治區沿革概說及近年建設之動機〉；頁 8。

⁵⁶ 《Histor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P.801, 同注 54。

⁵⁷ 如中共曾於 1990 年於內蒙投入七十億意圖將內蒙古建設為工業地帶，稍早在內蒙古東部建有蓄水量為十三億立方公尺之水庫（台灣翡翠水庫蓄水量為四億立方公尺），早已建成幾與內、外蒙邊界線平行之集通鐵路，全長 940 公里，開發二連浩特油田等，均對外蒙造成引誘作用，尤其自 2000 年後，推出西部大開發計畫，將內蒙古全區含蓄在內，一旦完成勢必對外蒙古構成相當之衝擊。

生活品質之追求，是則內蒙古之進步（相對於外蒙古而言），對蒙古國實構成莫大之誘惑。

陸、全球化下的外蒙古

由於交通發達，縮短國與國、人與人之距離，自上世紀末以來更流行所謂地球村、全球化之類說詞，地球村固為概念式之口號，難以清晰說明其內涵究竟為何，至於全球化一詞，至今尚未形成統一定義⁵⁸，中文之全球化一詞係譯自 "globalization" 顧名思義總不離全球一致化，或至少是趨向全球一致化，既然成為流行之口號，由是許多國家無不以邁向全球化為其努力之目標，然而當今全球國家多達二百以上，國與國間存有相當的差異，如文明（注意非文化）之先進與落後，富庶與貧窮……等，求其一致化幾不可能，縱為趨向一致化，也必困難重重，然而由於工業先進國家之倡言，而此等國家又大多為富庶國家，生活富裕，早已成為文明落後國家或民族所欽羨，於是全球化遂成為一股莫之能禦之力量，蓋所有文明落後國家其人民，莫不希望其生活水準能與文明先進國家「一致化」，以是政治、民族意識益趨於淡薄，一心追求經濟成長與生活水準之提升。然而經濟成長，實奠基於科技之研發，而科技研發需要龐大之經費，更需有一流之人才，始克有成，凡此皆非落後國家所能辦到者，但全球化又為政府與人民所追求者，由是不得不成為先進工業國家原料生產地、廉價勞工提供所、工業產品銷售市場……等，無形中變成先進國家勞力、經濟之殖民地，所謂全球化之結果將使強者愈強，弱者愈弱，所謂全球化不過是經特別包裝之新帝國主義者，對落後國家剝削之一種說詞，蒙古國在可預見的將來，仍將停留在未開發國家行列，如是蒙古國將一如舉世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成為已開發工業先進國家剝削之對象，在全球化聲浪中，就地緣政治而言，外蒙古仍然無法占有利地位，其唯一能受美日青睞者，以其位處中、俄之間，而美國係全球唯一超強、霸權國家，希望操控全球一切，要摧毀心目中所有假想敵，自蘇聯解體後，遂假想中共為其未來的假想敵，於是遂有「中國威脅論」之類說法出現，十年前藉口伊拉克入侵科威

⁵⁸ 王逸丹主編《全球化時代的國際安全》，〈主編手記〉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6。

特，乃有波灣戰爭，充分展現美國新武器威力，使舉世震懾，其後更藉口「九一一」事件將觸角伸入中亞，可以切斷中共之右翼（昔漢武帝之通西域，意在斷匈奴右臂），而蒙古國位於中共正北，可以提供美國制裁中共、北韓之基地，因此自 1995 年起，美國向蒙古出口武器，1996 年 6 月，美國與蒙古簽署軍事協定，依該協定規定，美軍可臨時進入蒙古，並使用蒙古之軍事設施，1997 年 8 月，美國太平洋駐軍陸軍司令訪問蒙古等⁵⁹，可見美國極有可能在中共北方設立基地，果而如是，則全球化給蒙古國帶來者，不過因美軍之駐紮而形成短暫之繁榮，但也可能因美中共、美北韓或美俄戰爭而受到莫大災害。基本上全球化不利於小國，如不能判明真正利害所在，盲目追求所謂全球化，往往是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固然全球化也有另外正面意識，也即與全球各國進行多元化之交流，但是吾人須要知道，任何交流如體育、學術……等，均須相當之費用，蒙古國目前根本無此能力，姑以近年來在台灣舉辦之多項運動（如自行車比賽、殘障輪椅網球賽……）等，由於無法負擔往返旅費，均要求台灣方面全額補助，然而蒙古國在任何國際政治舞台，又排斥台灣之參與，類此矛盾之行為，與「國家」之名稱實不相稱，更與全球化內涵相去甚遠。如更窄化些說，目前蒙古國已與一百四十多個國家建立外交關係，試問蒙古國是否有能力付出此一百四十多個外館及人員之開銷？如事事仰賴外援，而在外援來到後，又乘機中飽，如是則全球化將毫無意義。

柒、結語

外蒙古是地理名詞，如以政治結構體而言，包括蒙古國及俄羅斯轄下之圖瓦自治共和國（後者之地理辭稱為唐努烏梁海）外蒙古位處中亞大陸北部，介於中、俄兩個廣土眾民大國之間，有被第三、第四……大國運用以制衡中俄之地緣優勢，但由於地廣、人稀、物不博之先天制約，有其不投於南又必靠於北之歷史命定，因此其地緣價值，有可能因客觀條件改變，而有所調整，如世界局勢傾向多元競逐對立，則蒙古生存空間將因而開闊，如世界向兩極化發展，則蒙古勢必接受歷史之命定，難有自我伸展之餘地。換言之外蒙古之地緣價值不能由其本身之條件而得到定位，其地

⁵⁹ 同注 58 所引書，頁 463。

緣價值取決於客觀條件，此或許又是另一種命定。

外蒙古之地緣價值既需由外在環境來決定，其本身所能起之作用幾近於無，此所以近十餘年來世界各國對蒙古國之援助，為數雖多，成效則少，實由於其本身無法主導其所具有之地緣價值，必須任憑客觀條件之擺布，以是任何對蒙古國之投資或援助，如無法立即得到對等之回饋，均如泥牛入海，了無蹤跡，中華民國台灣十餘年來給予蒙古國之各項援助，為數相當之多，此皆中華民國人民之納稅錢，然其回饋於中華民國者，幾近於零，蒙古國執政者或許也有回饋之意，但客觀環境使其不敢也不能回饋，此實地緣政治使然也。

外蒙古地區無論蒙古國或圖瓦自治共和國，其人民均具有跨國性質（可參見注 33 所引各書），如境外同民族生活水準或政治條件優於境內時（近年以來地球村、全球化口號喊出後，政治條件之重要性，日漸降低），境內民族極可能流入境外，反之也然，因此外蒙古地區民族之穩定性始終存在問題，此又地緣使然也。

在歷史長河中，外蒙古地區從未曾有國祚超過百年而政治穩定之政權或國家，曩昔匈奴盛時王庭在漠南；拓跋鮮卑雖曾越過漠北，但其所建北魏都於晉北之平城；突厥雖盛於漠北，但為時極短，成吉思汗雖崛起於漠北，但元朝實都於大都（今北京），固然人類之努力有時可以擺脫歷史之命定，但縱觀古今中外史事，人類固難以避開歷史必經之軌跡，近十餘年來在外蒙古之蒙古國雖享有七、八百年來所未曾有之真正獨立之國家形態（自元世祖忽必烈定都大都後，外蒙古從未有真正獨立形式之國家存在過），十餘年對七、八百年或二千多年（匈奴冒頓單于強時，距今二千多年）直一剎那耳，因此對外蒙古之地緣價值勢須作更深入、更審慎之探討，如一昧操短線，急功近利，往往適得其反。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諺語出自心中，花草生在山中。（蒙古族）

井水裏沒有魚蝦，諺語裏沒有假話。（蒙古族）

人有禮貌好，狗有尾巴好。（蒙古族）

花枝子在土壤中長，好日子從勞動中來。（蒙古族）

話無諺語難說，水無茶葉難喝。（藏族）

羊毛越撕越鬆散，諺語越傳越精煉。（藏族）

驕傲與失敗相隨，虛心與進步交友。（藏族）

小溪聲喧嘩，大海寂無聲，稍具學識輒高傲，大智大賢反謙虛。（藏族）

好言相對，是做人的根基；惡言相傷，是當鬼的開始。（藏族）

最乾淨的水是泉水，最精煉的話是諺語。（哈薩克族）

鹽能給菜提味，諺語能使語言優美。（哈薩克族）

不要對陌生人說東道西，不要對自家人虛情假意。（哈薩克族）

好漢不食言，好馬不擇鞍。（回族）

禮多人不怪，話多人不愛。（回族）

嘴快惹是非，褲長沾露水。（回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邊政”與台灣邊政研究

《台灣邊政研究的歷史與現狀》初論

吳楚克

(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副教授)

摘要

本文是《台灣邊政研究的歷史與現狀》課題的初論部分，是在台灣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就本課題研究時期完成。主要針對“邊政”概念、學術起點、台灣邊政研究現狀及特點進行分析，為進一步具體評價台灣邊政研究的學術價值提供基本觀點。因時間倉促，難免掛一漏萬，還請方家指正。

關鍵詞：邊政、台灣邊政

台灣“邊政”研究是中國“邊政”研究的一部分。從時間上劃分，1949 年前屬於中國邊政研究綜支，1949 年以後，屬於中國邊政研究分支；從內容上劃分，台灣邊政研究從 1949 年至 1990 年前，基本繼續著中國傳統邊政研究的路子。1990 後，台灣“邊政”研究的內容體系進行中國民族學和歷史地理學的研究體系；從傳承關係劃分，以“原住民”為研究對象的民族學支系，盡量割裂與傳統邊政學的關係，以人類學中的“原住民”田野調查為基點，取代傳統邊政研究對象，使民族學成為介於邊政學和人類學之間的一個調和點。而民族學研究體系中包括一些人類學和國際政治學科，繼續中國民族和歷史地理方面的研究，實質上繼承著台灣傳統邊政學的方法和內容。出現這種情況與台灣政治現實和台灣邊政發展的歷史有密切關係。

首先，台灣在 1990 年前執政的國民黨堅持統一大陸的基本政策，嚴防“台獨”，所以，台灣邊政研究始終保持“面向中國全境”也就自然而

然了，盡管學者們偏居台灣，但所論盡為國民黨光復大陸後如何解決邊疆民族問題出謀劃策，對國民政府時期的邊疆民族政策進行深入的反思。如果我我們拿掉其中的政治話語，很多理論觀點是頗有見地的。如蔣君章著《中國邊疆與國防》，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¹此外，胡耐安先生著《邊政通論》、《中國民族志》，林恩顯先生著《邊政通論》、《中國邊政研究理論與方法》和劉義棠先生著《中國邊疆民族史》等都是代表。他們可以說幾代師承，始終以中國境內所有邊疆地區和少數民族為研究對象。保有著傳統邊政研究的實質與內容。²

1990 年後，台灣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改為民族研究所，標誌著台灣面向全中國的邊政研究出現分化，它是島內政治勢力分化在學術研究領域的一個明確反映。特別是李登輝上台後，台灣主流政治人物的兩面性，直接導致政治學術領域的兩重性，也就是台灣邊政研究轉化為民族研究的根源。願意搞中國邊政研究的完全可以在民族學下進行，願意搞“原住民”研究的也完全可以在民族學下進行。但在實際政治權利的轉移中，支持“原住民”研究或民族學“本土化”的力量越來越強大，把民族學研究中的邊政研究基本上擠到了歷史領域中，民族研究也可以台灣“原住民”研究為主，事實上，這種毫不掩飾的學術政治化，也只有在台灣特殊的“統”、“獨”勢不兩立的狀況下才有可能。

其次，台灣邊政學在 1969 年前繼承了中國傳統邊疆政治研究的衣鉢，基本上是從大陸來到台灣的學者在新形勢下增補或對原著修改後出版或再版。如台灣蒙藏委員會編輯出版的《邊疆叢書》，台灣商務印書館的

¹ 蔣君章（1906_1986），江蘇崇明縣人，1930 畢業於當時由東南大學改為中央大學的地理系，此後在中學教授地理歷史課程，1937 北上武昌入國民政府政治部第一廳工作，此後，曾歷任國民黨最高軍事委員會秘書、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國民政府秘書等。1949 年去台後，先為台灣新生報總編輯，後中央日報在台復刊，任主筆，兼民族報主筆，同時任國民黨總統府資料組第四組副組長。1957 始任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系專職教授，直到 1977 退休。蔣先生一生，由文入仕，再由仕入文，但一直終於傳統國民黨的政治理念，他的經歷對於完成《中國邊疆與國防》有相當重要的幫助，這本書可以說是為國民黨光復大陸後如何制定實施邊疆民族政策而出謀劃策，特別是在邊疆防備作戰方面提出很多獨到見解，如果剔除書中過時的國民黨光復大陸的意識，將對邊疆民族一本很有借鑒意義的事。

² 胡耐安先生祖籍安徽，1956 年，政治大學在台灣復校，即任邊政系主任、教授直到 1973 年休，他是政治大學邊政研究的開拓者，有近二十種專著和大量的編著論文，是劉義棠先生、林恩顯先生和劉學銚先生的老師。

《中國文化史叢書》和《史地叢書》，國防研究院出版的《邊疆研究論文集》，中國邊疆史語文學會叢書中《新疆研究》、《西藏研究》、《蒙古研究》，以及上個世紀 30、40 年代在大陸出版，來台灣後再版的一些重要著作，如王桐齡的《中國民族史》（1928 年初版）、顧頡剛、史念海的《中國疆域沿革史》（1938 初版）、程發軾的《中俄國界圖考》。

台灣邊政研究之所以繼承了大陸原有的邊政研究的路子，除了師承關係的原因外，在 20 世紀 60 年代之前大量再版和重印國民政府在大時期的邊政研究成果有很大關係。這種情況，正如一個需要消化的過程一樣，到 20 世紀 60 年代，台灣邊政研究努力走出自己的特色。但是，它面臨兩個不可克服的發展矛盾。一個是來自學科本身的，即傳統邊政學的建設基礎是從邊疆歷史地理發凡，擴展到邊疆民族，顯然，這條路的發展前途並不遠大。究其原因：一是無論歷史、地理還是民族都已經具有充分完整的學科體系，而且這三個學科之間的交叉屬於傳統學科的融合而不是創新，20 世紀 30、40 年代在這三個學科中突出邊疆問題的研究，其目的是為了解決當時中國面臨的邊疆民族危機，當危機過去後，繼續依照此方向研究下去，必然慢慢地走向三個不同的分屬學科。二是來自政治現實，台灣政治現狀不能夠為其邊疆政治和邊疆民族研究提供第一手研究資料和對象，也沒有其理論成果的實現領域，如果長期這樣下去，台灣邊政理論研究必然由於長期脫離實際而為政治利益集團忽視，特別是由於台灣政治力量中“本土化”支系的擴充加強，必然從政治理論中排斥邊政的研究，因為這與他們所奉行的“台獨”政治立場是相違背的。

盡管如此，從 1969 年到 1990 年期間，台灣邊政研究在國民黨政府的支持下依然取得了相當的成果。我們可以從三個方面了解這些成果：一個方面是專門理論研究成果。主要代表著作有《邊政通論》（胡耐安）、《邊政通論》（林恩顯）、《邊疆政策研究》（周昆田）、《中國邊疆研究理論與方法》（林恩顯）、《邊疆政治》（張興唐編著）、《邊疆宗教》（胡耐安編著）、《邊疆經濟》（張遐民編著）、《邊疆歷史》（李符桐）、《中國邊疆與國防》（蔣君章）、《中國邊疆民族史》（劉義棠）、《邊疆教育》（札奇斯欽）；第二個方面是邊疆、民族史研究成果。《國際中國邊疆學術會議論文集》（林恩顯主編）、《維吾爾研究》

(劉義棠)、《西南邊疆民族論叢》(江應梁主編)、《外蒙古撤治問題》(李毓澍)、《中俄外蒙交涉始末》(呂秋文)、《中國民族及其文化論稿》(芮逸夫)、《我國少數民族研究》(唐屹主編)、《古代北西中國》(姚大中)、《六十年來的外蒙古》(傅啓學)、《外蒙古問題》(劉學姚)、《清季民初中蒙關係》(劉學銚)、《中國的邊疆開發與邊城規劃》(謝正觀)，以及國界研究叢書包括《中越國界研究》《中印國界研究》《中緬國界研究》《新疆中俄國界研究》《東北中俄國界研究》(光復大陸研究院組編)。第三個方面是實踐成果。主要指 1990 年前的台灣政治大學邊政系和邊政研究所的教育、研究活動和成果；蒙藏委員會及蒙藏文化中心公開開展的相關活動；出版刊物，包括《邊政研究所年報》(現改為民族學報，由政治大學民族所編)、《中國邊政》(現由中國邊政協會編印，劉學銚主編)、《西藏研究會訊》(西藏研究委員會編)、《蒙藏專題叢書》(蒙藏委員會)、《蒙藏之友》(蒙藏文化中心)。另外，林恩顯主編《近代中國邊疆研究論著目錄》和彭明輝著《歷史地理學與現代中國史學》是重要的邊政學術史的研究資料。

在我們了解了台灣“邊政”研究的大體情況後，就可以回過頭來追尋什麼是“邊政”？什麼是“邊政研究”這樣的起源問題了。

“邊政”相對於“內政”而言，類似提法如“農政”等，從詞組的構成上看“邊政”顯然是半白話的一個詞彙，而不是“邊疆政治”的縮語，在當時它泛指有關邊疆和民族事務的所有方面。由一個行政事務部門的詞彙轉化為“邊政學”卻是 20 世紀 30 年代，特別是“九一八”以後的事情。“民國以前，中國有籌邊政的策論文章，而無研究邊政的專門學問。

“九一八”後，國內大學有少數設立邊政學系，而卻無邊政學的科目。”

³這是吳文藻老前輩在 1942 年發表的《邊政學發凡》一文中提出的。他認為：“抗戰以後，中央政治學校邊疆學校特設邊政專修科，蒙藏委員會亦專開蒙藏政治訓練班，始出現於課程表內。”⁴今天看來，對“邊政”概念的解釋、對創立邊政學進行原理論研究的還應該是吳文藻先生寫的“邊

³ 吳文藻：《邊政學發凡》，載《邊政公論》，1942 年第一卷第五、六期合刊、轉引自林恩顯主編：《中國邊疆研究理論與方法》，199 頁，1992 年台灣國立編譯館出版。

⁴ 同上註。

政學發凡”開始。

首先，他第一次提出從人類學和政治學角度創建邊政學。這是對 20 世紀初歷史地理學派和 30 年代的“禹貢”學派從歷史地理解度創建邊疆學的一個科學的發展和極富遠見的回應。盡管上述學派在某種意義上是邊政學的萌芽和發展但到抗日戰爭進入相持階段後，歷史地理的研究越來越脫離十分緊迫的現實要求，已經不能直接為抗日救亡服務，於是從政治學和人類學角度研究邊政學反映了這個學科建設和發展的客觀需要。他說：

“研究邊政學的觀點有二：一是政治學的觀點，一是人類學的觀點。”但吳文藻先生認為當時國內政治學教授或從政的學者們對邊政的重要意義根本不了解，“有的學者甚至根本否認邊政研究的需要，以為中央政治一上軌道，抗戰勝利一有把握，所謂邊疆民族問題，即刻迎刃而解。研究人類學的人，不信這問題是那麼簡單，因之，看法稍有不同，他們以為必須邊政與鄉政首先切實上了軌道，中央政治才能真正走上軌道。”⁵因此，在他看來，創建邊政學應該是人類學觀點為主，政治學觀點為輔。

其次，他在這篇文章中第一次對邊政概念進行界定。他認為：“邊政本系一個縮略語，舉凡邊疆政治、邊疆行政，或邊疆政策等名詞，都可以用以代表。”但“邊政有廣狹二義之不同：邊疆政治，係邊政之廣義；邊疆行政，係邊政之狹義。邊疆政治可以包括邊疆行政，但邊疆行政不能包括邊疆政治。……總之嚴格地說，人類學上所謂邊政，係指狹義的邊疆行政而言。不過在政治學上，通常都指廣義的邊疆政治而言。本文為便於貫通人類學與政治學計，決定採取邊政的廣義。”⁶今天看來，廣義的邊疆政治中的“政治”也應該有廣義和狹義之分，如果說邊政的廣義是邊疆政治，那麼，今天邊疆政治的廣義超出了過去邊政的範疇，因此，今天的邊疆政治包含廣義的政治範疇而與舊的“邊政”概念不同。

第三，在這篇文章中，他第一次系統地提出了建設邊政學的學科體系。認為：“邊政學是研究民族政治的思想、事實、制度及行政的科學。研究邊疆政治，必先考察邊疆民族，這是邊政學的特質。”⁷他把邊政學

⁵ 吳文藻：《邊政學發凡》。見林恩顯主編《中國邊疆研究論與方法》，201 頁。203

⁶ 同上註，202 頁。

⁷ 同上註，208 頁。

研究的內容分為四個部分：思想、事實、制度、行政。所謂思想就是指有關民族的政治思想與理想；所謂事實就是掌握研究必須的第一手資料包括社會、政治、人文、宗教等一切所需範圍；所謂制度就是指在一定思想意識形態下建立的政治結構；所謂行政就是實施政策的技術與方法。在分析邊政學與其他學科的關係方面，提出：“在理論社會科學方面與邊政學關係最深者，首推人類學、社會學及政治學；其次，則為經濟學、法學、及教育學，又其次，則為史學、地理學以及其他有關國防的科學。”⁸今天看來，吳文灝先生提出的這個學科體系及關係，依然基本上是正確的，特別是邊政學與其他學科的關係，是我們把握民族政治學必須清楚的界限。

這篇發表在 1942 年的文章，應該是我們研究邊政及邊政學的起點。在此以後，中國的邊政研究分出兩條道路：一條是邊政學發展方向，一條是歷史地理發展方向。前一條路在發展初期隨著大陸的解放，一部分人便轉移到台灣繼續國民黨政府統治下的邊政理論研究，留在大陸的另一部分人轉入純粹民族學或社會學的研究。在前一條路上繼續走著的台灣邊政研究，到 20 世紀 90 年代開始轉向民族學和“原住民”研究了。後一條路在改革開放後，以中國邊疆史地的名稱下發展，遵循“禹貢”學派史地考註的路子。試圖從“史地”當中建立“邊疆學”，但他們畢竟是站在歷史地理學角度研究邊疆的歷史地理，把顧頡剛當做可望不可及的楷模來追求，起點本身就決定了他們不可能創建一個新的學科，事實上，這一學派的主要代表學者基本上保持了自己歷史地理學家的傳統，在政治激變的年代都想遠離階級分野。近些年中國國內的邊疆史地研究基本上遵循了這一派的道路，只不過想在歷史的圈子內沾些政治的光而已。他們沒有也不可能建立科學的系統的邊疆政治理論體系。

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特別是從阿富汗塔利班執掌政權以來，中亞五國及靠近中國西北部邊疆地區出現政治、宗教和民族衝突，導致地區形勢不穩。在解決阿富汗塔利班恐怖主義對中亞地區的威脅過程中，有關中亞民族、歷史、宗教及邊疆政策的研究作為一個綜合問題迅速地提到議事日程上來。中國邊疆史地的研究現狀根本不能滿足和適應新形勢的要求，於是，在邊疆政治領域繼續和不斷創新就成為理論和現實迫切要求的必然趨

⁸ 同上註，214 頁。

勢。重溫歷史，吸取海峽兩岸邊疆、民族政治研究的成果，也就成為不斷創新的土壤。

二、傳統“邊政”產生的國情及政治背景

任何一門理論都是在社會現實基礎上開始萌芽的，即使是完全的想像或幻想也不能背離現存實在對他的思想素材的限制，所不同的是，理論的產生還必須具備追根溯源，這就為新的理論產生提供一個可以借鑑的平臺。但是，今天人們的思想更容易受到現存知識體系限制而缺乏天才的想像能力。

“邊政”一詞最早係指封建王朝鎮守邊疆的軍政官員所執掌的事務，明代嘉靖時期陝西監察御史張雨就曾撰寫過《邊政考》，從這本書的內容大致看：前面是當時測繪的大量的駐軍防備地圖和地形圖⁹，接著主要是邊疆地區各地點之間的距離，各邊關的駐軍糧草數量，後面的內容主要是歷朝與週邊“蠻夷”發生的戰事諸事，分述北方少數民族地區狀況，最後為駐守邊關的著名人物編寫列傳。可見，明代的這本《邊政考》集中軍事意義上，直接把開疆拓土與鎮守邊關看作是邊政的基本要務。盡管沒有明確說什麼是邊政，但書的內容告訴我們：當時邊政概念出現並表示的含義應該是指鎮守邊關的軍事事務。當然在今天，雖然這僅僅是邊疆政治研究當中的一個方面，但它的確確是最重要的一個方面。

到清代，原來中原王朝的“邊政”所設防的北方蠻夷，現在成為“邊政”的執行者。這一統治集團發源地的根本變化，使得清朝在鴉片戰爭以前“邊政”的含義轉向“內政”，鎮守邊關變為開疆拓土和北方少數民族的歸依，也就是說邊政防備的對象轉變為俄羅斯、東瀛日本，以及後來的西方帝國主義列強。所以我們發現，在鴉片戰爭前，明代那種“邊政”的意義和部門不存在，朝廷有直接的理藩院，派駐蒙、藏、回疆的辦事大臣，監督當地的王、候、伯克、台吉或宗教領袖們行使中央王朝給予的地方統治權利。因此，滿族與其他北方少數民族的關係，特別是後來加入統治集團的蒙古民族，使當時中國北方陸路邊疆得到極大的拓展和鞏固。其

⁹ 見王有立主編《中華文史叢書之十四》：《邊政考》，台灣大學圖書館館藏本，台灣華文書局據明嘉靖刻本影印。

中的主要原因可以概括如下：

第一，北方少數民族相近的歷史經歷。古代中國北方少數民族在亞洲內陸廣闊的草原上，經歷了數千年的發展與融合，在不斷的分裂和重組當中，逐漸相互了解，形成相對穩定的內部交流和地域劃分。特別是經歷了成吉思汗建立的縱橫歐亞的草原帝國時代，北方少數民族之間的人口往來和地域關係更加密切，儘管還經常出現懲罰和劫掠，但統一和融合的趨勢仍然是主流。因此，清朝對北方少數民族的統一符合當時各民族的歷史發展趨勢。

第二，滿族是介於游牧與農業民族之間的一個北方少數民族，一方面與北方少數民族有著傳統的歷史和關係，一方面又與內地漢族政治經濟有長期的發展，正是在這兩種生產方式共同作用下，滿族具備了統一中國的物質和思想基礎。但在清立國之初，滿族還是把自己更多地放到異於漢族傳統的北方少數民族之列，隨著發展，滿族本身具有的農業生產所帶來的物質生產方式上的共同性，自然使它越來越傾向於先進的漢族文化，並最終融合於其中。與此相比較的是元代時期的蒙古民族，它在入主中原以後，依然試圖以保護和擴大游牧業生產為主，在文化上確立蒙古傳統文化的優越性，始終未能很好地處理游牧生產方式和農業生產方式的關係，給它的統治帶來嚴重影響，並最終不得不退回到蒙古草原上。

第三，由於滿族與蒙古族的聯合，對穩定清朝與天山南北的少數民族及西藏的關係產生重大影響。蒙古民族是成吉思汗統一蒙古草原時期，活躍在北方草原上的少數民族部落的統一體，他們都具有相似的歷史、相近的文化傳統和祖先傳說，並且蒙古民族一直是北方草原上的強大民族，在新疆、西藏和東北北部地區都有蒙古族聚居區域，所以它對穩定清代北部邊疆具有要的作用。

第四，在元代蒙古即受喇嘛教的影響，元以後，喇嘛教在蒙古地區一度呈收縮狀，到固始汗時期，隨著他對蒙古諸部漸進統一時，喇嘛教得到蒙古上層的全面支持，達到了第二次高峰，與西藏政教上層關係密切。在噶爾丹林丹汗三次叛亂中，其他蒙古部和西藏並未直接卷入。對西北邊疆的穩定產生重要影響，鞏固了西藏和新疆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

還有一個不容忽視的潛在原因就是民族心理的影響。滿族作為新崛起

的北方少數民族，它入主中原，建立封建王朝，成為長期以來北方少數民族南下劫掠的富饒的中原帝國的統治者，這使不同民族整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交流達到了一個空前的高度。它產生兩方面的影響：一方面，滿族統治者倚北方起源，必須把中國北方統一起來，才有鞏固南方統治的可靠後方。這與歷代中原漢族統治者倚內地發起大有不同，中原漢族建立的王朝始終把如何防禦北方“蠻夷”南下劫掠為目的，對北方少數民族實施“羈縻”、“懷柔”、“安撫”的統治政策。滿族在統一北方少數民族的過程中，占有更多的“地利、人和”因素，特別是在征服喀爾喀蒙古後，一些少數民族部落自動歸順了滿族統治，使中國北部邊疆獲得較快的統一和穩定。另一方面，北方民族在滿族建立清王朝初期儘管也面臨嚴重的民族矛盾，但總的趨勢是民族矛盾日益緩和，北方民族的內趨力、向心力都達到空前的程度。這與清朝的“滿族”背景有密切的關係，它使北方民族的反抗、分裂心理大為削弱，每個民族都希望在強盛的大清帝國的維護下，使本民族獲得發展。

但是，清代這種基於國內民族關係的特殊性而形成的邊疆穩定，到鴉片戰爭開始，遭遇來自外部帝國主義的武力攻擊，疆土開始出現危機，民族逐漸出現分裂。鴉片戰爭後，中國的國情發生了根本變化。

從邊疆政治的觀點看，這種變化首先是形成原有民族關係的政治基礎改變。封建專制制度的本質就是“家天下”，所以，當統治集團的統治地位得到鞏固後，必然與其他民族在政治利益上發生矛盾，在鴉片戰爭前，這種矛盾還能夠在統治階級內部通過封官讓權得到解決，但鴉片戰爭後，當封建皇權受到威脅後，犧牲其他民族利益，甚至國家利益來保住統治地位，就成為統治者的無奈選擇。這是導致一些邊疆少數民族地區出現分裂趨勢的外部政治原因。

其次是原有民族關係的民族基礎發生變化。清代立朝時期的民族代表性，在立朝以後迅速漢化，成為全國封建統治階級利益的代表。當然，少數民族的統治階級利益也包括在內，但不同層次的階級利益與民族利益在不同時期會表現為主要或次要矛盾。清中葉以後，邊疆民族地區的政治經濟作用明顯下降，最高統治集團越來越倚重內地政治經濟力量維護自己統治利益。在國家穩定的情況下，清朝統治者對少數民族地區給予特殊的政

策，通過維護階級利益來達到穩定民族利益的目的。但鴉片戰爭迫使統治集團做出利益取捨時，犧牲少數民族利益以維護最高統治集團的利益，就會直接導致民族矛盾上升為主要矛盾。這是世界近代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爆發民族解放運動的根源之一。

其三是原有邊疆區域格局被嚴重打破，邊疆危機日益加劇，導致中國殖民地半殖民地化加深。清初的開疆拓土到鴉片戰爭時竟變為一連串的領土割讓和主權喪失。雖然從根本上說，這是腐朽的封建制度在先進的西方資本主義列強的攻擊下的“天朝悲劇”，但從另一方面看，清末統治集團繼承傳統的把中原作為封建王朝統治核心的思想，輕易放棄大片所謂“蠻荒之地”，這與清初滿族依然保持的游牧民族不斷擴展游牧地的傳統迥然不同。但到 1900 年《辛丑條約》簽訂後，邊疆危機已經轉化為國家危機，轉化為整個中華民族生死存亡的危機。事實證明，靠封建制度和傳統思想已經根本不能解決這場危機。在這種情況下，現代中國“邊政”研究具有了產生、發展的社會基礎。

其實，直到鴉片戰爭前，清代的經世史學完成了一個有機的整合，考據家們由注重考經，而轉向考史，以經證史，以史論經，形成清代嚴格的客觀學術風氣。但是，封建時代的統治階級必然在精神上也占有統治地位，除非他們退出歷史舞台，因此，清末的學術思想儘管已經出現了變化，但文化教育仍然基本局限在讀史論經，入仕報國的目標範圍內，習滿儒學的知識分子們如何靠經史來救國，不是一個突變的過程，他們仍然繼續著歷史考據式的研究，以證實或喚發國人的報國救國意識。這一轉變的典型從魏源開始，到康有為達到高潮，再到梁啟超結束。他們的作品：如《聖武記》、《海國圖志》、《新學偽經考》、《孔子改制考》、《夷氛聞記》都代表了一種想影響經世史學家們關注國家危機的意識。在他們的影響下，出現了一些專門研究邊疆史地的人物，如張穆的《蒙古游牧記》，何秋濤的《朔方備乘》，徐松的《西域水道記》、《新疆識略》、丁謙的《西域傳考證》。這些人物和作品是近代中國邊政研究的歷史啟發點，他們不能算是中國邊政研究的直接萌芽，但作為一種歷史相繼關係，他們與後來的史地學派和禹貢學派的關係比明代乃至明代以前的所謂“邊政”有更直接的聯繫，如果說歷史上的“邊政”只是名稱的相同，那麼，

近代以康、梁為首的改革派從精神上更接近現代“邊政”研究。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即“邊政”研究最初是知識分子在國難當頭之際，試圖以知識救國而自覺創立的，所以，可以找尋到它的萌芽的標誌。

但清末魏、康、梁為代表的“經世致用”的根本弱點在於仍把實現救國之志放在陳腐的封建制度上，他們是在舊的土壤中生長出來的改變舊的土壤的第一代，其命運必然是悲劇的，然而，任何革命的思想和變革萌芽都是從現存的制度當中產生的，他們必然孕育著某種革命性的因素。從這種觀點出發，我們發現，他們與前此以往的一個根本變化是，試圖讓更多的人了解中國的現狀，了解中國的邊疆，也就是說，他們從形式上已經意識到更為廣泛的信息傳播對扭轉某種形勢有幫助，也就是說他們已經不自覺地成為民族民主覺醒的啓蒙者。只有在他們的祭奠中才能出現新世界的萌芽。

三、“邊政研究的萌芽及標誌”

應該說，現代中國邊政研究萌芽是伴隨著中國邊疆危機出現，並在國家危亡中產生和發展起來。然而，最初卻是從中國歷史地理生發出來，而不是政治學者或政治家們提倡。當然，剛剛結束了封建專制制度的中國，恐怕也只有政治人物而沒有政治家，只有政治事件而沒有政治學者。但面對近代國恥，“學人何以報國”是當時接受現代西方科學知識的中國知識分子內心最感壓力的事情，迫使他們不能全然地躲進象牙之塔。那麼，歷史地理的研究為什麼會成為現代中國邊政研究的萌芽呢？如果我們把中國燦爛輝煌的古代歷史與近代屈辱的半殖民地歷史加以比較，它會在普通人的精神世界喚起強烈的民族自豪感，這種民族自豪感就是民族主義的底蘊，而在民族危亡的時刻，民族主義是愛國主義的核心精神。近代中國太需要民族主義了。每到一個民族轉折的關鍵時刻，歷史往往成為它最好的注腳。

地理知識對於當時的中國人來說是一門新的“西學”，這並不是說古代中國沒有地理知識，而是說把地理知識作為國家疆土及與週邊國家關係的一門無可替代的知識，在中國卻是沒有的。傳統的中國地學，主要是記載地理狀況的游記，或是異域考察，而西方的地理學卻是與資本主義殖民

擴張緊密聯系在一起，包括強烈的疆土意識、物質資源和地緣政治的內容。很顯然，地理與政治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直至發展為政治地理學。但對舊中國的老百姓來說，在哪裏居住生活和受誰的統治完全是兩個不同的問題，他們對後者是根本沒有選擇的權力的。在封建專制統治階級看來，土地與生活在其上的人民也是兩個概念，不把生活在它統治下的人民的利益看做國家利益的一部分，相反，把人民看做是它養育的對象，所謂“家天下”，也才有“父母官”的概念。當清朝統治者割讓土地時，除了帝國主義侵略者從自己國家利益考量外，清朝統治者也考慮那塊“蠻荒土地”的價值，而不是生活在那塊土地上的人民的利益，相反，倒是生活在那塊土地上的人民產生了亡國奴的感覺，被拋棄的感覺。這的確是一個讓世界各國感到難以理解的現象，或許正是這種文明的差別才使中國傳統精神文化延續數千年而至今不改的原因，“離土不離鄉”、“落葉歸根”、“身離心意在”的原因恐怕還是要從文明的歷史中尋找。

這代中國封建統治者在與西方列強對抗、相爭時表現出的盲目自大和昏瞶無知，給後人留下了永難磨滅的慘痛教訓。時人就已經有深刻的認識，“我國學者對於自己的邊疆素少研究，在前清時代，和別國起了境界問題的交涉時，已不知吃了多少大虧。就是民國以來，一旦遇上這類問題，仍是受人欺騙。”¹⁰除了落後的生產方式這一物質原因外，當時人們把科學救國和教育救國看作是解決問題的根本出路。所以，現代中國邊政研究從歷史地理開始也就可以理解了。

以 1949 年為限，此前可視為中國邊政研究的前期。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從 1900 年到 1930 年。在此期間，對外，中國經過甲午戰爭和八國聯軍入侵，已經徹底淪為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空前淪喪。對內，經過辛亥革命和五四運動，推翻了腐朽的滿清封建王朝，但國家又陷入了軍閥割據的連綿內戰之中。在這種內憂外患的時局下，渴望救國的志士仁人，希圖以現代西學開啓人們的大腦，喚醒國人對國家疆土危機的意識，其標誌是“五四”運動催生下的《史地學報》。¹¹

¹⁰ 馮家升：《我的研究東北史地的計劃》載《禹貢》第一卷十期。

¹¹ 對這個問題詳細研究，可參見彭明輝先生著《歷史地理學與現代中國史學》，台灣東大圖書公司 1995 年出版，作為該書研究的歷史前溯，彭明輝著《晚清的經世史學》。

第二個階段從 1931 年到 1994 年，此時的中國雖然仍處在水深火熱之中，但國民革命勝利畢竟消除了反動軍閥的分裂割據，中國暫時處在大資產階級的反動統一下，正在國人開始專注國計民生時，“九一八”事變再次使人們陷入國難當中，但此時的中國已經不是八國聯軍入侵時的中國，人民開始覺醒，革命已經烽起。面對帝國主義的侵略，圍繞中國的邊疆危機，全中國上下出現關注邊疆，關注邊政的時潮。主要標誌，如《禹貢》、《開發西北》、《邊鋒》、《新亞細亞》以及區域性的《新青海》、《西北春秋》、《康藏前鋒》、《新蒙古》、《邊事研究》等。

“五四”運動前後，中國正蘊釀著從政治制度變革到思想變革，唯有中國此時的社會發展形態不同一般。從理論上說，一個社會制度的重大變革必然是在一定的理論思潮為前提下，再以生產力革命的方式推動社會發展。歷史經驗證明，這種理論的宣傳和思想準備往往成為變革力量不斷擴大的動力。然而，在中國，當改良派（洋務運動和維新派）和革命派（興中會）彼此還沒有最後分出勝負，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思想還未獲得廣泛傳播時，清政府就垮台了，或許清朝政府已經到了千瘡百孔、搖搖欲墜的邊緣，但這沒有完全成熟的“成功革命”卻帶來了不可避免的遺留問題。

一是辛亥革命的遺產問題。辛亥革命根本就不是完全意義上的資產階級革命，它是抱有推翻清政府這一目的聚合起來的各種政治力量的拼湊，這也是辛亥革命後，出現封建復辟和軍閥割據的主要原因，等把這些代表封建地主階級和帝國主義殖民勢力的反動力量打垮後，國民革命本身也不完全是資產階級革命了，它比國民革命之初確立的資產階級立國思想倒退了許多。這同樣是引起國內代表更先進的無產階級革命力量對抗的根本原因。國民政府在大陸統治期間，並沒有多少真正和平的時間讓它實施自己的資產階級綱領，相反，不斷的對內對外戰爭使它帶上了封建王朝更迭時期的特點。中國當時需要什麼樣的革命，這不是一個主觀問題，但如果我們承認現存事物本身的合理性的話，那麼，中國需要一場針對封建主義、帝國主義的革命，這樣才能同時解決封建專制制度和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問題。

二是五四文化革命的遺產問題。辛亥革命後，如何把資產階級科學與民主的思想變為大眾的精神需求，成為革命必須補上的重要一課，可以

說，到五四運動的時候才有少部分中國民眾覺醒起來，這部分人中，主要是具有革命意識的青年學生，他們經歷了辛亥革命和五四運動，有些還經歷了資本主義國家的現代化教育，抱著一腔發憤圖強、報國盡忠的熱血，投入到五四運動後一場文化啓蒙運動中。史地學報派就是其中之一。但是這種後於資產階級革命的思想啓蒙運動卻與十月革命成功後廣泛傳播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潮相遇，不但沒有達到自己的目的，還由於受資產階級力量在中國過於薄弱而大打折扣。相反，馬克思列寧主義與中國無產階級結合，並以工農大眾為對象的傳播取得了驚人的成就。

三是軍事力量的作用與構成。辛亥革命後，在中國的政治舞台上，誰掌控多少軍事力量，成為衡量他的政治份量的唯一標準，而在當時，雖然國民革命政府十分注意建立資產階級領導下的軍事力量，但其主要構成來自於舊的軍閥和各省軍事派系。這也使得中國的資產階級革命帶有嚴重的封建軍閥特徵和地方割據的頑疾。如果此時的資產階級知識分子開始自以為民主自由的時代已經到來，那麼，現實卻又讓他們倍感失望。於是，從20世紀30年代中葉開始，他們又以一種更為激進的革命姿態投入社會政治運動中，他們又分為兩派：一派即為資產階級改良派，一派即為資產階級革命派，後者多數參加了中國共產黨領導的革命運動，因為，中國共產黨以更為徹底的革命綱領和反帝反封的徹底精神吸引了他們。不能說他們完全贊同馬克思列寧主義或無產階級革命理論，但他們在徹底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這兩個近代中國面臨的最大的上，與中國共產黨一致。

否認這個歷史事實是毫無意義的，因為，發生的歷史早已證明了這一點。我們需要認識的是，從地理學派向禹貢派轉變中，其中的一些知識分子已經不滿意國民政府的邊疆政策，在嚴峻的民族危亡時刻選擇了更為激進的革命態度。這就是20世紀40年代邊政研究及邊政教育走向實際的根本原因，而20世紀30年代蓬勃發展的邊疆民族及開發研究卻幾盡消失，當然，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是首要的客觀原因，還有經濟經費上的原因，但政治上的尖銳對立和迅速投入救亡革命也是其中的重要的主觀原因。這就使20世紀40年代的知識分子分為三塊：一塊是逃避現實，躲進象牙之塔；一塊是投身革命實踐運動；一塊是繼續知識救國。所以，中國邊政研究在它發展初期就出現了政治分化，而且是來自於內部的政治分化。它的

直接結果就是難於構建系統的邊政理論體系，導致邊政理論研究落後於邊政教育的實際專門研究。

這特殊現象隨著兩岸政治對立，使台灣的中國邊政研究繼續著國民政府方面支持的理論思想和研究力量，而中國共產黨基本取消了“邊政”這一舊時代的學科，代之以民族學、人類學和邊疆史地研究。到 20 世紀 90 年代，隨著台灣政治形勢的變更，以適應“本土化”的某些政治要求。而中國國內卻在改革開放中進一步認識到民族政治理論研究的重要性，進一步把邊疆政治研究與發展西部經濟聯繫在一起，進一步使邊疆政策系統化和科學化，於是，在民族學科下創建民族政治學，並以邊疆政治研究為起點和重點。2003 年 4 月，國家教育委員會正式批准中央民族大學建立民族政治學博士點，以開發系統的民族政治學方面的本科、碩士、博士教育和研究。以推動邊疆政治經濟文化發展。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 寧可受別人的欺騙，不可笑別人的好意。（滿族）
- 傾聽眾人言，可以明事理。（滿族）
- 衣服美在領子上，人品美在誠實上。（錫伯族）
- 始終真誠相待，會成莫逆之交。（烏茲別克族）
- 牛馬肥壯的好，人誠實的好。（鄂溫克族）
- 驕傲者無朋友，誠實者知己多。（赫哲族）
- 寧失駿馬，勿食己言。（達斡爾族）
- 富人錢財多，窮人智慧多。（羌族）
- 良心要像清水一樣亮，骨頭要像柚木一樣硬。（景頗族）
- 德古的歪理多，諺語的寓意深。（彝族。德古，是指調解紛爭的說客）
- 竹要空心，人要實心。（納西族）
- 莫學竹子節節空，要學杉樹實打實。（白族）
- 清不過泉水，實不過娃子。（壯族）
- 斧利吃木，人強進理。（侗族）
- 協力石成玉，同心土變金。（布依族）
- 願作紅一夏的紅蓮花，不作一時的紅的春吊花。（畲族）
- 弩弓沒箭，不如棍棒。（哈尼族）
-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中國古代和親文化影響的特點及產生影響的原因

崔明德
(山東煙台大學教授)

和親亦稱“和蕃”，是中國古代兩個不同民族政權尤其是中原王朝與邊疆少數民族政權處理民族關係的一種重要方式。自夏迄清，中國古代和親的史例很多，內容極其豐富。儘管在和親過程中，始終存在著文化碰撞現象，但從整體來看，中原王朝與邊疆少數民族通過和親，推動了不同文化的相互影響、相互滲透及交融；和親的文化影響比其他方面的影響更加突出，更加鮮明。

從多方面分析，和親在文化方面的影響具有如下幾個特點：

第一，和親文化影響的範圍比較寬泛，已滲透到婚嫁觀念、婚嫁儀式、婚嫁禮俗、婚嫁制度、審美觀念、價值取向以及服飾、建築、商業、音樂、宗教、喪葬等各個領域，它包括與和親有關的物質文明、精神文明和制度文明。如此廣泛的影響，則是雙方統治者都始料未及的。

第二，影響的層面比較深透，而且大都通過自上而下的方式產生影響。從中國古代民族關係來看，無論是少數民族的“華化”還是中原漢族的“胡化”，大都由上層開始，然後帶動一般民眾，這就是人們經常所講的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如漢靈帝“好胡服、胡帳、胡床、胡坐、胡飯、胡空侯、胡笛、胡舞”，結果“京都貴戚皆競爲之。”中國古代和親的文化影響也是如此。我們知道，絕大多數和親公主出塞後成了少數民族政權的“國母”，對他們擁有“指揮”權力，其特殊的地位，使得他們比較容易影響到少數民族政權的首領，然後通過其首領影響到大臣，進而影響到其他人。如文成公主嫁到吐蕃後，先影響了松贊干布，後又通過松贊干布影響到吐蕃的其他臣民，然後又影響了一般民眾。

第三，和親的文化影響都是雙向的，一方面，在雙方的接觸、仿效和吸收中，不斷匯融對方的優點；另一方面，在仿效和吸收中得到了靈感，進而創造出新的文化。當然，新的文化絕不是一個民族或部族的文化對另

一個民族或部族文化的簡單相加或簡單仿效，而是在仿效、吸納和匯融中出現的新的更高層次的文化。如出嫁烏孫的解憂公主的女婿龜茲王絳賓經常來往於長安、龜茲之間，深受中原文化影響。絳賓在龜茲所建宮室，儘管在漢族人眼裡，能夠看到一些中原建築的文化影響。但它絕不是對漢代建築的簡單模仿，而是在充分吸收漢代建築優點基礎上建成的具有獨特風格的新的宮室，所以，被當時的“外國胡人”稱為“驢非驢，馬非馬，若龜茲王，所謂驃也”。在“胡人”眼裡，此建築既不同於西域風格，也有別於中原風格，而是在吸收兩種風格基礎上產生的新風格。人類文明正是在不斷出現新文化的基礎上而逐步提高的。

第四，和親的文化影響大都是漸進式，既不像趙武靈王胡服騎射以教百姓那樣立即見效，也不像北魏孝文帝推行漢化政策那樣快速，一般都是潛移默化，漸染華風，而且大都是從國都向其他地區擴散。當然，也有的希冀通過和親立即改變某些方面，如乃蠻首領屈出律娶西遼公主和西遼前宰相之女並竊據西遼王位後，用其二妃之言，改而事佛，遂定為國教，令民亦舍所奉而奉之。結果引起了廣大穆斯林群眾的普遍不滿與怨恨，最後使屈出律在達拉茲山谷被蒙古將者別執殺。屈出律激進式的宗教政策的後果，從反面說明漸進式和親的文化影響的積極意義。

第五，和親文化影響持久性。文成公主和金城公主對藏族文化的影響就非常深遠，西藏至今還保持了許多唐代漢族的生活方式和習俗。王昭君的影響更加持久，“昭君文化節”，其目的是利用“昭君”的豐富文化內涵和知名度，打造一個對外開放的城市文化品牌，以加快呼和浩特與國內外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步伐。而且，每屆昭君文化節都是“海內外客商雲集，各國藝人薈萃，規模越來越大，影響越來越廣。這些既說明和親文化影響的持久性，也說明和親文化具有較強的現實意義。”

和親之所以能對邊疆少數民族文化及中原文化產生較為深遠的影響，原因固然很多，但如下四個方面尤其應當重視

第一，中原王朝與邊疆少數民族政權在社會形態、經濟狀況、文化水準、生存方式、風俗習慣等方面的差異，是和親對不同文化產生影響的基本條件。我們知道，中原王朝與邊少數民族的發展極不平衡，當中原王朝步入封建社會或已處於比較發達的封建社會形態時，有的少數民族尚處於

奴隸社會或剛進入奴隸社會的門檻，這樣勢必存在農業文化與游牧文化的差異。同時，雙方在文明程度、生存環境、經濟狀況、宗教信仰、風俗習慣等許多方面也有較大差異。這些差異，會使中原王朝與少數民族在物質、精神和制度等方面更容易具備交融的條件，更容易吸引對方。如少數民族多為游牧民族，其隨逐水草、遷徙無常的生活方式，在和親之後往往受到漢族定居的影響，築城即為其中的顯著之例，而這種意識對推動少數民族建築文化的發展起了一定的作用。再如少數民族的主體文化是游牧文化，通過與中原王朝的和親，進一步受到了農業文化的影響，加之中原王朝在與少數民族和親的同時，經常會有一些如明和親約束，通關市等比較開明的舉措，這勢必會促進少數民族的商業文化的滋長。又如中原王朝與少數民族在服飾、風俗習慣等方面有較大差異，通過和親，少數民族對漢族服飾的艷羨心理越來越強，如吐蕃王松贊干布見中國服飾之美，後來就“自褫粘罽，襲紈絹，為華風”，並帶動了其他臣民在服飾方面的積極仿效。

第二，和親公主及其後代對促進雙方文化交流的努力。作為和親政策的具體執行者—和親公主，都是一些才貌出眾甚至有一定特長的人物，如出嫁吐蕃的文成公主精於星算風水之術，吐蕃大臣認為，若要修建廟宇需向她請教地脈風水之情；出嫁回紇的寧國公主被譽為“才貌”雙全。由於和公主在“母國”的重要地位以及出塞和親後的特殊地位，加之中原王朝往往會籍和親而不斷調整民族政策，改善民族關係，所以，他們的言行必然會對雙方的文化產生影響。如和親公主出嫁都要經過一定的程序，幾乎都要沿襲“六禮”，這自然會在禮儀文化方面對少數民族產生影響。再如漢代細君公主“自治宮室居”，唐代文成公主從內地招來精工巧匠，修建熱莫切神殿，以及金城公主至吐蕃，自築城以居，都對推動烏孫、吐蕃的建築文化的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吐蕃原無文字，文成公主入藏後勸松贊干布創造文字以適應經濟文化發展的需要。於是，松贊干布派十六人到克什米爾學習，按藏語特點，造出 30 個字母的單音綴孤立語拼音文字。此外，中原王朝經常按照和親公主的請求，送給少數民族一些文化典籍，無疑會提升他們所嫁民族的文化水準，據藏族有關史料記載，金城公主虔信佛教，曾在吐蕃組織人力翻譯了多部佛法經典；吐蕃贊普在他的影響下，

曾遣大臣巴·桑巴等四人帶著書信、禮品到唐朝求請佛典。這必會對吐蕃的宗教文化產生一定的影響。

另一方面，和親公主的後代在影響邊疆少數民族文化方面的作用也不可低估。中原王朝的君臣之所以非常重視和親，其原因之一，就是比較看重和親公主後代的作用。劉邦和李世民等人都十分清醒地認識到了這一點。在他們看來，中原王朝與少數民族和親後，和親公司生子必為太子，代單于，只要中原王朝“使辯士風諭以禮節”，那麼和親公主的後代不僅不會對抗中原王朝，而且還會在文化等許多方面產生廣泛影響。自居易在《代忠亮答吐蕃東道節度使論結都離等書》中就認為“國家與吐蕃代為舅甥，日修臨好，雖曰兩國，有同一家。”就連吐蕃贊普棄棣蹠贊也認為，雙方通過和親已“同為一家”。

第三，和親公主的隨從以及與和親有關人員的努力。和親公主出塞或歸國都有一批隨行人員，他們大都具有較高的文化素養或有一技之長，如出嫁烏孫的解憂公主的侍者就內習漢事，外習西域諸國事。文成公主和金城公主的隨從人員中就有造紙、建築、裝碾、釀酒、製墨等各種漢族工匠，就有醫生、廚師、牙師、設計師和文化教員等各類專門人才。他們往往在少數民族中傳授漢族比較先進的文化技術，幫助少數民族提高文化水平，在服飾、禮儀、風俗習慣等方面影響少數民族。

第四，邊疆少數民族為和親而開展的一些活動，為他們直接浸染中原文明提供了便利條件。作為少數民族來說，從求婚到中原王朝的公主出嫁，不僅要為交納聘禮、約定婚期、商討出嫁細節等事宜反復往來，而且迎親隊伍也非常龐大，沿且和親公主出嫁後還有許多諸如答謝、奉獻方物及匯報公主情況等活動。這些往來活動，一是比較頻繁；二是人數眾多，多者達數萬人；三是成分復雜，既有達官貴人，又有少數民族首領的親屬，還有商人和教徒；四是有的人員在中原停留的時間較長；五是一個民族政權向中原王朝求婚時會帶著其它民族政權的人物來到中原。各種類型的往來活動，為他們直接浸染中原文明提供了便利條件。

北宋對契丹歸明人的政策

薄音湖（內蒙古大學教授）
陶玉坤（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所博士生）

摘要

契丹歸明人是指投歸北宋的遼國人，是宋遼共存時期的一個特殊的社會群體。北宋對契丹歸明人的接納，無時不受宋遼關係所影響，隨著宋遼關係的變化，北宋不斷調整對契丹歸明人的政策，表現為有限地接納契丹歸明人；到北宋末期對契丹歸明人加以重用。

關鍵詞：宋遼關係、契丹歸明人

契丹歸明人是宋遼共處時期主動投歸北宋的遼國人。歸明，意為歸服聖明之主，歸明人即歸順、歸附之人，指甲國之人歸順至乙國。宋遼共存時期主動投歸北宋的遼國人，被宋稱為歸明人明顯帶有正統色彩，本文使用契丹歸明人這一概念，只是行文方便，不含有任何貶義。契丹歸明人，¹並不僅僅是指遼國契丹族人歸附北宋者，而是包括有契丹族、漢族、以及其他一些民族和部族的人，即所有投歸北宋的遼政權統轄下的人口。而在遼宋戰爭期間，北宋從戰場上俘虜的遼國戰俘及獲得的人口不包括在內。

10世紀後期至12世紀初，北宋收拾了五代殘局後，自居“正統”地位，一直維持著中國自白溝河以南地區的統一；而遼則統治著白溝河以北直達大漠的廣大地區，與北宋政權以“兄弟”相稱。稱其為中國古代史上的又一個南北朝並不為過。長期以來，北宋一直不忘收復燕雲地區，而遼也是一有機會就對北宋有所威懾。可以說在北宋對週邊政權的關係中，最敏感的是與遼國的關係，在其邊防事務中，最持重的是對遼的設防與守備。此間宋遼雙方人口越界投奔另一方的事情時有發生，成為宋遼關係中

¹ 宋人使用契丹這一概念，更多是表示國號，而不是表示民族。因為，遼在916年建國時，國號即契丹，938年改國號為遼，983年復稱契丹，1066年又稱遼，所以，宋人就經常以契丹稱遼國。

極為敏感的問題。北宋在處理契丹歸明人問題時，無時不受兩國關係所約束，隨著與遼關係的變化，不斷調整其對契丹歸明人的政策。北宋對契丹歸明人的政策可以分為三個階段：宋遼和盟前北宋對契丹歸明人積極吸納；宋遼和盟後北宋對契丹歸明人有限地接收；北宋末期對契丹歸明人大加重用。

一、宋遼和盟前北宋積極吸納契丹歸明人

這一時期從北宋建國的建隆元年（960 年）起，迄于北宋景德元年（1004 年）宋遼訂立“澶淵之盟”，此間宋遼戰事較多，只有過短暫五年（974-979 年）的和盟。這一時期，北宋朝廷鼓勵邊將招誘契丹歸明人。

宋太宗於雍熙四年（987 年）下詔：“應、幽州邊境背沒軍人等，或因事疑阻，或負過逃亡，豈所願爲”，“今後有能自北界來歸朝廷者，並不問罪，依舊隸軍額。如曾受契丹丹（丹字衍）補置者並與僞命職官，仍令沿邊州縣，隨處支賜衣服續食，部送闕下”。²這則詔令明顯帶有招誘契丹歸明人的性質。

由於朝廷鼓勵邊將接收契丹歸明人，所以邊將也注意招誘遼人來歸。據《柳公行狀》，柳開知甯邊軍時，曾力勸遼將白萬德歸宋。甯邊軍在定州博野縣，與遼接壤，當時遼將白萬德統領遼緣邊兵七百餘帳駐在遼境，在甯邊有白萬德的姻親，常常出境外見白萬德，於是柳開讓其說服白萬德爲內應，“挈幽州納王師，許以裂地封侯之賞”。後因爲柳開易官到它處任職，此事遂罷。³

北宋對來歸的遼國人給予很高的待遇，除賜錢、物和田宅，讓契丹歸明人居有定所，有業可務外，還向一些原來在遼國地位比較高的契丹歸明人授官，而且所授予的官職很高，這一點與宋遼和盟後有很大不同，這裡僅舉幾例爲證。

乾德四年（966 年），“契丹天德（今呼和浩特市白榕村）節度使於延超與其子仁愛來降”。以延超“領天德軍節度使”。⁴在宋初節度使“恩數與執政同”，即與當時樞密院首腦的地位相當。⁵在宋遼和盟後，

² 蕃夷一之一一。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二十八，雍熙四年十二月，中華書局，1979 年。《柳公行狀》，[宋]柳開《河東集》卷十六，四部叢刊本，上海涵芬樓影印，1929 年。

⁴ 《長編》卷七，乾德四年四月丁巳。

⁵ 《宋史》卷一百六十六，《職官志六》。

未見有授予契丹歸明人以節度使官職的記載。

北宋授予契丹歸明人的官職中比較高的還有刺史一職。開寶二年（969年），契丹歸明人許周瓊領涿州刺史；⁶端拱二年（989年），契丹歸明人耶律昌時領涿州刺史；⁷淳化元年（990年），授契丹歸明人室種順州刺史；⁸咸平三年（1000年），授契丹歸明人肯頭嚴州刺史。⁹

宋代官制的特點是官員被授予的“官”和其實際所擔任的職務是不一致的。“官”只決定官員的俸祿、贈官、敘封、恩蔭等待遇，稱為寄祿官，而差遣才是朝廷任命的具體職務，體現其實際權力。契丹歸明人被授予的官職，也明顯帶有這些特點，屬於寄祿官。

在宋遼和盟前的40多年中，宋遼基本處於敵對狀態，雙方為擴大領土，爭奪人口，幾次付諸戰爭。北宋此時大量吸納契丹歸明人，成為除戰爭以外與遼爭奪人口的一種有效手段，所以，北宋此時大量招誘契丹歸明人，對來歸的遼人妥為安置。但北宋對契丹歸明人的這種政策，由於宋遼議和而沒有延續下去。

二、宋遼和盟後對契丹歸明人的有限接納

景德元年（1004年），宋遼締結“澶淵之盟”，以後和盟關係雖然維持到宣和四年（1122年），但實際上在金人起兵攻遼後，宋遼和盟關係開始出現變化。這一時期，宋遼維持了百餘年的和平共處，兩國處理雙邊事務，以“澶淵之盟”和以後進一步修訂的“關南誓書”為依據。在兩份誓書中都明確限制雙方不得收留對方人口，規定凡有越界盜賊逃犯，彼此不得停匿。所以，北宋不再像以前那樣，無所顧忌地大肆招誘和接收契丹歸明人，而是謹慎地、有條件地、有限制地接收契丹歸明人。這一時期北宋對契丹歸明人的政策呈現出了多樣性的複雜性，可以分作三個層面來加以把握。

第一，北宋儘量遵守誓書，不收留契丹歸明人。景德元年（1004年）的“澶淵之盟”成為了北宋對契丹歸明人政策的轉捩點，改變了以前那種只要是契丹歸明人就全部收留的做法，而是開始拒絕來歸的遼人。

⁶ 《長編》卷十，開寶二年九月庚申，“契丹涿州刺使許周瓊來降，以為右羽林將軍，仍領涿州刺史。”。

⁷ 《宋會要輯稿》蕃夷一之二一，端拱二年十一月，“以契丹僞命南大王兒子耶律昌時領涿州刺史。”

⁸ 《宋會要輯稿》蕃夷一之二二，“契丹僞官室種來奔，授順州刺史。”

⁹ 《長編》卷四十七，咸平三年九月庚辰。

景德二年（1005 年），“瀛、代州部送奚、契丹降人赴闕，詔以來降在誓約前者隸軍籍如舊制，在後者付部署司還之”。¹⁰北宋朝廷的態度很明確，以澶淵誓書為界，盟約以前來歸的遼人按原辦法處理，盟約以後來歸的遼人則按盟約的約定來處理。

景德三年（1006 年），當時隨著宋遼關係的穩定，北宋開始恢復原深受兵燹之害的河北地區的生產，朝廷要求河北安撫司，招誘緣邊人戶自南北修好後未復業者，儘快恢復生產。當時的河北安撫使何承矩等具體實施時則認為：“昨准詔，緣邊人戶自修好後未復業者，令安撫司招誘之。臣慮北境猜忌，以為招誘陷敵之人，事體非便，輒增水旱逃移等語，使彼不疑”。¹¹邊臣在處理政務時涉及到兩國人口流動問題也極為謹慎，邊將是直接處理雙邊事務的，其對雙邊關係的把握應該是最直接、最具體的，所以能切合實際地解決有關與遼交往中的具體問題。

北宋朝廷約束沿邊州、軍，不得收留契丹歸明人。景德三年（1006 年）命“北界盜賊亡命至緣邊州、軍者，所在即捕送之。時有盜賊之入北界，彼即擒付邊將，故也”。¹²

大中祥符五年（1012 年），宋真宗依管勾麟府路軍馬事韓守英之請：契丹人投河西，路由府州境上，戒勵逐處不得停止。¹³

慶曆七年（1047 年），北宋明確規定，禁河北緣邊停居北界人。¹⁴

此時北宋特別強調尤其不能收留曾在遼國為官的契丹歸明人。天聖六年（1028 年），北宋命河北緣邊安撫司，契丹歸明人嘗授僞官勿留。¹⁵這與澶淵之盟前截然不同，前文引用過的一條雍熙四年（987 年）的詔令中，明確說在遼為官的契丹歸明人也可收留。¹⁶

對已經來到北宋的遼國人，北宋也常常把他們遣送回遼國，大中祥符三年（1010 年），遼人王貴舉族來歸，真宗要求河東安撫司把王貴遣送回遼國。¹⁷

¹⁰ 《長編》卷五十九，景德二年二月戊子。《宋會要輯稿》蕃夷一之三三，景德二年二月十日記載：“瀛、代州送投降奚、契丹九人赴闕，詔以請盟後者，付管司還之。”

¹¹ 《長編》卷六十三，景德三年五月庚午。

¹² 《長編》卷六十四，景德三年九月乙丑。

¹³ 《長編》卷七十八，大中祥符五年六月戊申。

¹⁴ 《長編》卷一六〇，慶曆七年正月戊戌。

¹⁵ 《長編》卷一百六，天聖六年三月辛亥。《宋會要輯稿》兵二七之二三，天聖六年三月，明令河北沿邊安撫司，契丹歸明人，如曾受北界官者，不得收留。

¹⁶ 《宋會要輯稿》蕃夷一之一一。

¹⁷ 《宋會要輯稿》蕃夷二之三，“藩法亡者悉孥戮之，況契丹誓書，捕逃之人，無令停

元豐元年（1068 年），“械走投漢界北人王善及其妻子，蒙塞耳目，至代州，牒送北界”。¹⁸為表示與遼的配合，把王善等押送回遼國。

第二，北宋有限地接納部分契丹歸明人。北宋對來歸的遼國人的拒絕不是絕對的，有時也部分地接納契丹歸明人。對於原籍在北宋的契丹歸明人一般都能接納。景德二年（1005 年），“瀛、代州送投降奚、契丹九人赴闕，詔以請盟後者，付管司還之。……漢口自契丹來歸者，給資糧遣復本貫”。¹⁹此時澶淵之盟甫定，北宋對南來的契丹、奚人按誓書來處理，而對漢族人則作了另外的處理。

天聖七年（1029 年）四月，“鄧州賜契丹歸明人李美田十頃。美自言舊籍荊州之內邱，祖紹溫陷契丹，距今八十年。比歲因饑，契族來歸”。²⁰

因為北宋認為這些人本來就是屬於北宋，讓其回國應是名正言順的，也常把這類人稱為“北界思鄉人”。如天聖六年（1028 年）三月，“詔河北沿邊安撫司，自今有北界思鄉過來人口，若不曾於北界為官，並依累降條貫指揮。如曾授北界官者，即便不得收接任矣”。同年四月，“詔河北沿邊州軍，有北界思鄉歸來人，依河東體例，相地里遠近，於舊例上量添，支與盤纏錢”。²¹

北宋還接納那些在遼國時與北宋保持密切聯繫的遼國人，主要是一些北宋在遼國的間諜。當時北宋沿邊州、軍常雇用遼人做間諜，這些間諜在完成任務後，或在遼被發現後，最後都要投奔北宋。

嘉祐五年（1060 年），幽州人杜清為雄州探刺事宜，後事覺，契家來歸。²²

元豐二年（1079 年），二月，北界人程詮、程畧、程景、李弼等人因為北宋邊臣刺事，為人告發，來歸。²³

同年十月，武備也因為北宋邊臣刺探遼國動靜，泄懼罪來歸。²⁴

同年十二月，遼人翟公僅因“屢泄契丹事，懼禍，挈妻子來歸。”²⁵

第三，北宋既想遵守誓約，不接納契丹歸明人，又想收留那些與自己

匿，可令本州遣歸北境，勿稱牒部送。”。

¹⁸ 《宋會要輯稿》蕃夷二之二六。

¹⁹ 《宋會要輯稿》蕃夷一之三三。

²⁰ 《長編》卷一百七，天聖七年四月丙辰。

²¹ 《宋會要輯稿》兵二七之二四。

²² 《長編》卷一百九十一，嘉祐五年三月癸醜。

²³ 《宋會要輯稿》蕃夷二之二六。

²⁴ 《宋會要輯稿》蕃夷二之二七。

²⁵ 《宋會要輯稿》蕃夷二之二七。

關係比較密切或能為北宋所用的契丹歸明人，因為契丹歸明人的態度，常常顯得猶豫不定，卻之不忍，留之不敢，進退兩難，不好抉擇，尤其是在宋遼關係出現危機時，北宋在契丹歸明人問題上更是倍加謹慎。以下幾則事例充分體現了宋人的這種心態。

遼宋關南爭地²⁶前，遼人梁濟世來歸。《宋會要輯稿》記載：慶曆二年（1042年）三月，“先是，歸明人梁濟世，本涿州人，嘗主文書虜帳下，一日得罪來歸，具言將有割地之請。”²⁷梁濟世說遼將有割地之請，說明其來歸是在遼宋關南爭地前夕。因為遼向宋索要關南十縣是在慶曆二年（1042年）正月，梁濟世投歸北宋應該在慶曆二年正月以前。

《會》要說梁濟世在遼得罪來歸，未說犯的什麼罪。根據張方平的記載，梁濟世是“為北界事發，拔身自歸”，梁濟世當為北宋在遼國的間諜，事情泄露後，隻身投往北宋，並及時向北宋報告遼將要索取關南地。當時宋遼關係一度緊張，梁濟世的到來讓北宋很為難，害怕因遼追索梁濟世而引惹事端，當梁濟世到廣信軍後，即命廣信軍將梁濟世婉順約回，不得收留。當時張方平上書仁宗，力陳應該收留梁濟世，²⁸在朝臣中引發了激烈的爭論，最後北宋才收留了梁濟世。

熙甯年間，遼宋關係再度出現危機，遼要求重劃河東地界。²⁹引發了宋遼間的河東地界之爭。此時恰有契丹歸明人來歸。一些朝臣認為應當予以接納，但還有一些人認為不應該因此引惹事非，宣徽南院使郭達認為：

“此得之何益，彼或欲交質於我，何以拒之？頃契丹駙馬劉三賈（《長編》及《歐陽修全集》作嘏）來歸，仍上平燕策，朝廷恐以小害大，尙且拒之，此一番奴，欲致我曲耳。”³⁰這種意見最能代表當時北宋人的心態，於是朝廷急速遣還了契丹歸明人。

在北宋引起更為激烈爭論的是遼國駙馬劉三嘏歸宋案的處理。劉氏家

²⁶ 關南問題，始於後周，後周顯德三年（956年），周世宗收復了燕雲地區的瀛、莫、易、瓦橋關、淤口關等地，史稱關南十縣，後屬北宋轄域，遼於慶曆二年（1042年），向北宋索要關南縣。

²⁷ 《宋會要輯稿》蕃夷二之一三。

²⁸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十一，《論廣信軍謀人事》張方平認為：“切以今來邊機，雄州廣信軍實為耳目，若非諜人往來探報，敵中動靜何從聞知，凡我諜人，即彼奸賊，為利誘使，致家死地，事泄於彼，故當我歸，此不收留，使之何適？若來無生路，去為大戮，爾後諜人豈復為用？邊臣坐成聾瞽，朝廷先事制勝之術疏矣。”（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²⁹ 河東地界指遼蔚、應、朔三州與北宋交界的地區。

³⁰ 《郭達墓誌銘》，[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十，（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族在遼國極為顯赫，劉家六子中，有二人尙公主，劉三嘏所娶為遼聖宗女八哥，他是北宋時期南歸的遼人中地位最高者。劉三嘏因為與公主不和，于慶曆四年（1044年），投奔北宋。劉三嘏先到廣信軍，知軍劉貽孫不敢收留，讓劉三嘏自己回遼國，沒有關報遼國官方。不久劉三嘏又攜婢妾及子，從間道來到定州，藏匿於望都楊均慶家。遼國多次移牒督取劉三嘏。³¹

當時對是否收留劉三嘏，在北宋朝野引起很大震動。一些輔臣認為應該收留，並且加以重用，以知遼國機事，歐陽修即持這種意見，專門上《論劉三嘏事狀》，陳述收留劉三嘏的五條理由。³²而另一些輔臣則認為不應該收留劉三嘏，杜衍認為：“中國主忠信，若自違誓約，納亡叛，則不直在我，且三嘏為契丹近視逋逃來歸，其謀身若此，尙足以謀國乎？納之何益，不如還之。”³³最後，宋仁宗命河北安撫司，械送劉三嘏回遼國。³⁴劉三嘏被遣返回遼國後，被處死。³⁵

三、北宋末期對契丹歸明人的重用

這一階段從政和四年（1114年）金人起兵攻遼開始，至宣和七年（1125年）遼國滅亡，只有短暫的十年時間，這一期間，北宋大力重用契丹歸明人，也是契丹歸明人在北宋最為顯赫的時期。宋末遼亡之際，面對女真的興起，宋遼和盟受到震動，遼人在金人面前的節節敗退使北宋感到遼國不再是對手，收復燕雲有望，宋人的這種心態自然也會反映到其對契丹歸明人的態度上，對契丹歸明人不再像以前忌於遼國而不敢收留，或者是即使收留也不予以重用。這一時期，北宋朝廷內外，無論是運籌劃策的謀臣，還是衝鋒陷陣的武將，都有契丹歸明人。這裡僅以趙良嗣和郭藥師為例，看一看北宋對契丹歸明人的重用。

趙良嗣，原名馬植，原為遼國燕人，在遼官至光祿卿。政和元年（1111年），童貫出使遼國，馬植在盧溝河秘密約見童貫，大談其滅燕

³¹ 《長編》卷一百五十二，慶曆四年四月甲午。

³² 《論劉三嘏事狀》，《歐陽修全集·奏議集》卷十一，北京中國書店，1986年6月。

³³ 《長編》卷一百五十二，慶曆四年十月甲午。《東都事略》卷五十六，《杜衍傳》記載：“會契丹駙馬劉三嘏避罪來歸，邊臣欲以官縻之，諫官亦有請，衍以謂本朝與契丹結好久，不可以生事。”（台）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³⁴ 《宋會要輯稿》蕃夷二之一六，慶曆五年十月，“詔河北緣邊安撫司，械送契丹駙馬都尉劉三嘏過涿州，以北界累移文請也。”而《長編》卷一百五十二，慶曆四年十月甲午，則記載劉三嘏被械送回遼國是在慶曆四年四月。

³⁵ 《遼史》卷八十六，《劉六符傳》記載，劉三嘏“與公主不諧，奔宋；歸，殺之。”

之計，得到童貫的賞識，約其南歸北宋。政和五年（1115年）四月南歸，改名李良嗣，童貫推薦給徽宗，賜姓趙。³⁶

當時，剛從遼國來到北宋的趙良嗣，對遼全局勢估計得很準確，認為女真強大，遼國必亡，北宋應該與女真結盟，這樣宋可“復中國往昔之疆”，而且“萬一女真得志，先發制人，事不俟矣！”³⁷徽宗任命趙良嗣為秘書丞。趙良嗣的建議也使童貫、蔡攸等主戰派更加堅定了伐遼的信心。於是北宋開始謀議和金伐遼之事。

北宋前後數次派遣趙良嗣出使金國，談判夾擊遼國、歸還燕雲以及歲幣之事。在北宋軍事進攻遼國的同時，趙良嗣與金談判也見成效，金允許北宋收回薊、景、檀、順、涿、易六州，宣和五年（1124年），北宋收復此六州，趙良嗣因功擢升為延康殿學士。

但是，在北宋的頽勢中，收復燕雲也只能是曇花一現，迅即為金兵的鐵騎所突破。趙良嗣自然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價值，隨著童貫政治上的失敗，趙良嗣也于靖康元年（1126年）被處死。

隨著遼在對金戰爭中的不斷受挫，一些遼國邊將投歸北宋，宣和四年（1123年）八月，“遼常勝軍都管押、諸衛上將軍郭藥師上表，與其下萬人，以涿、易州來降”。³⁸郭藥師歸北宋後，任恩州觀察使，隸屬劉延慶。同年十二月，郭藥師敗奚帥蕭幹於永清縣，升遷為武泰軍節度使。宣和五年（1124年）正月，任命為即將由金歸還的燕山府同知府事。由於郭藥師軍事上的勝利，也更由於常勝軍的實力，徽宗親自召見郭藥師，對其大加褒獎，加封檢校少傅，歸鎮燕山。七月，徹底擊敗蕭幹。以後郭藥師的勢力越來越大，“遂專制一路，增募兵，號三十萬，而不改契丹服飾。”³⁹宣和七年（1125年），降金。

趙良嗣和郭藥師在《宋史》中是被列為奸臣的，本文不想討論這兩個人品問題，只是著眼於其歸明人身份。就是說，不管趙良嗣和郭藥師如

³⁶ 有關馬植投歸北宋的時期，諸書記載互異，《續資治通鑑》卷十九（中華書局，1957年8月）和《宋史》卷二十記為政和元年，今取《宋會要輯稿》兵一七之一和《建炎以來系年要錄》（中華書局，1988年4月）卷一之說。另，《宋會要輯稿》記載，李良嗣賜姓趙在政和七年正月七日。關於馬植（趙良嗣）之事在王煦華金永高《宋遼和戰中的幾個問題》中有記述，可以參看，《遼金史論文集》，遼寧人民出版社，1985年。

³⁷ 《續資治通鑑》卷九十一，政和元年十二月。

³⁸ 《宋會要輯稿》蕃夷二之三三。

³⁹ 《續資治通鑑》卷九十五，宣和七年十二月。

何被宋人認為是奸臣、叛逆、誤國之人，但是，當時的北宋朝廷確實把他們放到了極其重要的位置上，很有代表性。趙良嗣幾次往返于宋金，肩負和金使命，而郭藥師在伐遼前線劉延慶麾下，是一員重要將領，宣和四年（1122年）十二月，在永清縣戰敗蕭幹，這次勝利成為趙良嗣與金談判的有利條件。⁴⁰趙良嗣和郭藥師成為徽宗、童貫、蔡京等人和金伐遼戰略的執行者，這是契丹歸明人在北宋最為顯赫的時期，只是短暫的一瞬。

隨著金軍的不斷西進，北宋在與金爭奪契丹歸明人中逐漸陷於被動，這裡舉兩個典型的事例。

遼興軍節度使張穀（《宋史》作覺）于宣和五年（1123年）一月降金。五月又奔宋，當時金人強行索要張穀，北宋無奈，只得縊殺張穀送于金。⁴¹

同年三月，金人向北宋索要投奔到北宋的遼人趙溫訊、李處能、王碩儒、韓昉、張軫等人，宋把這些人捆縛至金，至金後，宗翰馬上釋其縛而用之。⁴²

在遼亡宋衰金興之際，中世紀的中國又經歷了一次朝代的更迭，社會又一次陷入動蕩，人口的歸屬又經歷了一次重新的組合。隨著遼國的衰落，北宋大量吸納重用契丹歸明人，但隨著金國的崛起，這一政策又受到很大干擾，不過隨著遼國的滅亡，北宋對契丹歸明人的政策也就結束了。

總之，契丹歸明人作為北宋時期的一個特殊社會群體，其歸附行動本身就是當時特定歷史時期的一種社會現象，而北宋對他們的接納，又無時不受當時宋遼關係所影響。契丹歸明人是宋遼兩個政權之間碰撞與交流中產生的，他們的存在也成為雙方共同關心的問題。

另外，契丹歸明人問題，也是中國中世紀歷史中重要的問題之一。宋遼政權佔據著十世紀後期至十二世紀初中國的南北各邊，是中國歷史上的後南北朝時期，宋遼時期的中國歷史，焦點性內容並不是哪一個封建王朝的興衰問題，而在於南北方民族及其民族政策的對抗、共存及其在對抗共存的過程中怎樣實現了中華民族一統的問題，因此契丹歸明人問題是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構成中的一個重要內容。

⁴⁰ 《續資治通鑑》卷九十四，宣和四年十二月，趙良嗣到金，金指責北宋不出師夾擊攻遼，趙良嗣回答：“今月二日，本朝於永清擊走蕭幹，追至燕京，雖非夾攻，亦其意也”。

⁴¹ 《續資治通鑑》卷九十五，宣和五年十一月。

⁴² 《續資治通鑑》卷九十四，宣和五年三月。

稿 約

一、本刊為研究中國少數民族史地政治及現況之中文刊物，歡迎學者專家
踴躍賜稿。

二、來稿請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A4，Word 檔），使用註解，說明
來源，文長以一萬字以內為限。並請附摘要（三百字以內）、作者簡
介（學歷、現職及研究領域），以上資料請附磁碟。

三、來稿經本社聘請學者審查通過後採用，未刊登者，本社恕不退件。

四、來稿一經刊載，依本刊規定致奉稿酬。

五、來稿限未曾發表過的作品，文責由作者本人自負。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權；凡經採用之論文，著作權歸本社所有。

七、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店市二十張路 129 巷 2 弄 10 號 3 樓，劉學銚。

電話：(02)2218-6116

0921-883325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出版

中國邊政 協會

中國邊政 季刊

名譽：楊克誠
發行人

發行人：阿不都拉

社長：林恩顯

主編：劉學銚

電話：0921-883325
2218-6116

發行者：中國邊政 協會

印刷者：晟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 124-2 號 1 樓

電話：2303-94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 0197 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 1658 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